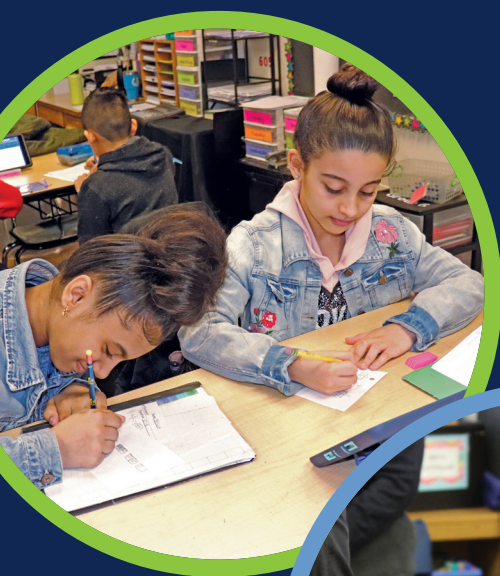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服务家庭指南

适用于学龄儿童



NYC
Public
Schools



概述

这是什么指南？

这份适用于学龄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家庭指南》的制订目的在于让您了解纽约市公校系统 (NYCPS) 如何确定年龄在5岁至21岁之间的学生是否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及其将如何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如果您有兴趣了解3岁至5岁残障儿童如何获得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请参考《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家庭指南》。

无论您的子女就读一所教育局学校、特许学校、私立学校或教会学校，或者是采用经批准的家庭上学计划，这份指南都为您提供与特殊教育有关的讯息。

什么是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包括为了满足残障学生的个人需求而安排的各种服务、计划及特别设计的教学。需要特殊教育服务的残障学生持有个别教育计划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简称IEP)。IEP是由包括作为学生家长的您一起组成的小组所制订的。该计划包括您子女的兴趣、强项、需求和目标等资讯。这是一份说明您的子女为取得进步并在学校获得成功所需要的特殊教育教学、支援及服务的计划。个别教育计划 (IEP) 是一份法律文件，该文件说明纽约市公校系统如何在**最少限制环境 (LRE)** 中为您的子女提供能适应于满足您子女需求的**免费恰当公立教育 (FAPE)**。“最少限制环境”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简称LRE) 是指您的子女在上学日尽可能多的时间是与非残障的同学一起在学校和班级的。

如果您自费让子女就读私立或教会学校，则您的子女被认定为**由家长安排上学的学生**。由家长安排入学的学生如果需要特殊教育服务，他们只会获得**个别教育服务计划 (IESP)** 规定的服务。

我如何使用这份指南？

本指南提供与特殊教育程序有关的详细资讯。本指南告诉您：

- 如果您认为您的子女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务，应该怎么做 **第1节**；
- 如何转介学生进行首次评估 **第2节**；
- 如何参与评估和个别教育计划 (IEP) 制订程序 **第2节** 和 **第3节**；
- 如果您子女符合资格，纽约市公校系统将如何为您的子女安排服务 **第4节**；
- 您的子女可能获得哪些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务 **第4节**；
- 如果您不同意建议提供给您子女的课程和/或服务，可以怎么做 **第5节**；
- 您的子女必须完成哪些事情才能从高中毕业 **第6节**；
- 您如何帮助子女实现向读大学、技术学校、或就业过渡的计划，以及/或者实现独立生活的计划 **第7节**；以及
- 有哪些资源可用于支援您和您的子女 **第8节**。

目录

综述

第iv页 综述

节 1

我的子女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务？

第2页 对干预的回应

第2页 下一步怎么做？您的子女是否需要额外的支援？

节 2

启动特殊教育程序

第3页 首次转介程序

第4页 同意书与保密权利

第5页 首次评估

第5页 双语评估

第6页 独立评估

第6页 评估时间表

节 3

个别教育计划 (IEP) 会议

第7页 评估之后

第7页 IEP会议类型

第9页 资格

第9页 残障类别

第12页 为IEP会议做准备

第13页 IEP小组成员

节 4

个别教育计划

第17页 由家长安排入学的学生指南

第17页 IEP概览

第20页 特殊教育课程与服务

第23页 相关服务

第25页 提出相关服务建议

第27页 第1学区至第32学区学校的特别课程

第32页 特别照顾与修正

节 5

在制订了IEP之后:安排服务

- 第35页 安排服务
- 第36页 安排交通
- 第36页 家长关于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
- 第37页 医疗补助账单同意书
- 第37页 安排时间表

节 6

IEP学生的毕业

- 第39页 高中毕业
- 第39页 文凭选项
- 第40页 结业证书
- 第41页 文凭要求

节 7

高中之后生活——大学、职业和中学之后的规划

- 第43页 过渡规划
- 第44页 过渡服务要求概览
- 第44页 过渡与职业评估
- 第46页 过渡和个别教育计划
- 第48页 过渡规划职责

节 8

获得支援

- 第50页 家长权利
- 第51页 解决疑虑
- 第55页 重要联络方式和资源

节 9

其他重要资讯

- 第59页 术语表
- 第73页 英语之外的语言

综述

您最了解您的子女。您的想法、观点和意见对于为其规划尽可能最好的教育非常重要。每名残障儿童都有权获得“**免费适当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简称FAPE**）。本指南旨在帮助您与子女所在学校的教职员一起制订最适合的计划来帮助您的子女取得成功。



第1节 我的子女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务？

从一开始就要提问题 | 请参见页 1

如果您觉得子女需要特殊教育服务，那么您如果知道应该问哪些问题，这将会对您有帮助。以下是您可能想问您子女的老师的一些问题：

- 我子女在课堂上的强项和感到有难度的事项是什么？
- 如果我的子女需要帮助时，您如何支援我子女？
- 您是否可以提供一些我子女完成的功课，让我们一起来看看？
- 我的子女是否在以其年龄所应有的速度学习和发展？
- 我的子女在教室里与其他同学相处得怎样？
- 社区有没有什么课程/计划能帮助我的子女？
- 我在家里或邻里社区里可以做哪些学习活动？
- 在我和子女一起阅读时，我可以向子女提出何种问题？
- 如果我的子女在做家庭作业时感到困难，我如何帮助子女？

第2节 启动特殊教育程序

特殊教育程序的步骤*



第1步：首次转介或提出转介要求 | 参见页 3

第一步是确定您的子女是否有残障和需要特殊教育服务。您或一名学校工作人员可以通过**首次转介**启动这个程序，也可由另一人**提出转介要求**。

一旦提出了首次转介，您将会获邀参加个人成长史会议。学校社工会解释特殊教育程序，并且会要求您出示一份同意子女进行评估的书面同意书。

第2步：评估 | 参考页 5

您在表示同意后，您的子女将接受评估，以确定其个人成长史和行为、子女所知道的东西及其如何学习、其技能、能力和有需求的领域。纽约市公校系统将评估所有被怀疑有着残障的领域。

如果您子女的家庭语言不是英语，可以用双语进行评估。

第3步：IEP会议 | 参见页 12

在完成评估之后，您将参加个别教育计划会议，讨论各项评估，并决定您的子女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如果您的子女符合资格，那么IEP小组(您也是其中重要一员)将制订**个别教育计划**。如果您的子女读的是一所私立或教会学校，并且符合特殊

* 在该程序中的任何时候，都可能会决定您的子女没有资格获得或不需要特殊教育服务。(有关细节请参见第9页上的“资格”部分。)

教育服务的资格，小组将制订**个别教育服务计划 (IESP)**。关于个别教育服务计划的更多资讯，请参见页17。

您在IEP会议上的职责 | 参见页 12

您将与了解您子女、参与了有关评估并且/或者将向您的子女提供服务的老师与其他专业人员共同参加这一会议。请参见页 13，进一步了解IEP小组成员的资讯。

您是IEP小组的法定成员，您的意见非常重要。在IEP会议上，您应该：

- 分享子女如何学习以及有什么兴趣的讯息；
- 分享只有家长才会知道的关于您子女的讯息；
- 倾听小组其他成员对于您的子女在学校哪些方面需要努力的想法，并提出您的建议；
- 汇报子女是否在家里使用在学校学会的技能；
- 向小组所有成员提问。

第4步：安排特殊教育服务 | 参见页 35

制订了首个IEP之后，纽约市公校系统将要求您用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当局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在获得您的同意之后，纽约市公校系统将安排列在您子女IEP上的课程与服务。

第5步：年度审核/重新评估 | 参见页 7

您子女的IEP小组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审核您子女的进度。这称为“**年度审核 (Annual Review)**”。另外也必须每三年完成一次**重新评估**，除非您和教育局以书面形式同意没有必要进行重新评估。这称为“**规定的三年重新评估 (Mandated Three-Year Reevaluation)**”。您或者学校教职员也可以要求进行重新评估，但是重新评估一年不会超过一次，除非您和纽约市公校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意另作安排。

第 3 节 个别教育计划 (IEP) 会议

确定资格 | 参考页 9

IEP小组将根据下列**残障类别**中的一个或多个类别的标准，决定您的子女是否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

- | | | |
|----------|-----------|--------|
| ■ 自闭症 | ■ 言语或语言障碍 | ■ 情绪障碍 |
| ■ 学习障碍 | ■ 失聪-失明 | ■ 肢体障碍 |
| ■ 其他健康障碍 | ■ 多重残障 | ■ 视觉障碍 |
| ■ 失聪 | ■ 创伤性大脑损伤 | ■ 听力障碍 |
| ■ 智力障碍 | | |

什么是个别教育计划？ | 参考页 17

个别教育计划是一份书面计划声明，旨在为了满足您的子女独特的需求而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它包含有关您的子女的资讯以及旨在满足这些需求的教育课程的具体资讯，包括：

- 您的子女当前在学校的表现和年度目标；
- 特殊教育课程和服务，包括相关服务；
- 参与州和学区的测验、测验特别照顾与文凭目标；
- 服务将开始的日期、提供服务的频率、地点以及持续时间；
- 衡量您子女的进度的方法；
- 高中之后的人生目标以及支援过渡的活动。

第4节 个别教育计划

可期待什么：学龄儿童特殊教育服务 | 参见页 20

IEP小组（您也是其中成员）会考虑如何支援您的子女，在尽可能合适的情况下，使您的子女可以与非残障同学一起接受教育。这叫做您子女在**最少限制环境**接受教育。

这一部分概括关于在最少限制环境中为您子女提供支援的各种课程和服务。以下是IEP小组可能为您子女考虑的一系列课程和服务：

- | | |
|----------------------|-------------|
| ■ 相关服务 | ■ 第75学区特殊课程 |
| ■ 特殊教育教师支援服务 (SETSS) | ■ 日间及住校安排 |
| ■ 教师合作教学服务 | ■ 在家教学和医院教学 |
| ■ 特殊班服务 | |

第5节 制订IEP之后：安排服务

安排服务 | 参见页 35

在IEP会议结束之前，IEP小组将为您提供一份打印版本的IEP草稿：建议的特殊教育计划和服务。您应在会议之后两周内收到一份IEP最终稿。当纽约市公校系统安排服务时，将尽一切努力让您的子女能继续留在其目前就读的学校。

提供同意书 | 参见页 36

如果您子女从未接受过特殊教育服务，我们在服务开始之前将要求您出具书面同意书。在预先书面通知的底部将要求您说明您同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务，且您必须将其交还给所列出的地址。如果您不同意，则您的子女将继续接受普通教育，而不会接受建议的服务。

您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撤回您针对所有所规定的IEP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书，但您不能针对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某一个部分而收回您的同意书。

获得安排的时间表 | 参见页 37

如果这是您的子女首次接受评估，他/她将在您提供关于评估您子女的同意书之日起60个上学日之内获得一项安排。如果您子女已经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则您的子女将在重新评估之转介日起的60天之内获得一项安排。

第6节 有IEP的学生毕业

高中毕业 | 参见页 39

高中毕业标志着在青少年成长过程中所完成的一个重要阶段。若要为高中毕业做好准备，学生和家长必须知道相应的毕业要求，并采取所有必要步骤来帮助学生实现这些目标。纽约州向学生提供下列文凭选择：

- 进阶高中文凭
- 地方文凭
- 高中毕业文凭
- 非文凭结业证书

该部分包含关于文凭要求的概要说明。若要获得关于毕业要求的最新资讯，以及在规划您子女的初中和高中学业过程中获得其他重要资源，请浏览：<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rules-for-students/graduation-requirements>。

第7节 高中之后生活

过渡规划 | 参见页 43

过渡规划是用于确保有IEP的学生为高中之后生活作准备的程序。作为家长，您在过渡规划中的参与对子女的成功十分重要。您将与子女学校的教职员工合作，一起制订一份反映您子女的目标、愿望和能力的过渡计划。

过渡服务要求概览 | 参见页 44

过渡服务是经过协调的一组活动，将帮助您的子女从学校生活过渡到高中之后的活动，该过渡从您的子女年满14岁那一年开始。这些活动必须针对您子女的个别情况，将考虑到其强项、喜好和兴趣。

过渡规划和服务这一程序在您子女的教育过程中延续，最后是学生结业总结。学生结业总结描绘您子女的强项、能力、需要及局限，将帮助确立您子女资格，在中学之后的教育、职场和社区里获得合理的特别照顾与支援。

第8节 获得支援

家长权利 | 参见页 50

您的子女有权接受“免费适当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简称FAPE），而且您作为家长有权参与并完全了解相应程序。您有权对学校作出的关于您子女教育的决定提出异议，而且有权请求调解或召开公平听证会来解决分歧，并有权就公平听证会的决定提出上诉。

解决疑虑 | 参见页 51

如果您需要帮助或者对于您子女的特殊教育课程和服务有问题，您可以采用许多步骤找出解决办法。详情请参考第51页。

我的子女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务？

您最了解您的子女。因此您的意见对于制订您子女的教育方案非常重要。

您子女学校的教职员准备好与您配合，确保您的子女获得在学业上取得成功所需要的服务与支援。

儿童学习的速度和方法各不相同。有些孩童有身体方面与/或智力方面的残障。其中部分儿童只在一个领域有残障，而其他儿童在超过一个领域有残障。所有残障儿童都有权利获得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并且尽可能与非残障同学在一起接受教育。

如果您子女有残障，纽约市教育局 (DOE) 将提供专为您子女的个人

需求设计的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务，而您毋须付费。

如果您认为您的子女可能需要要求特殊教育服务，请您务必要与子女目前的老师谈一谈。老师们可以告诉您，您子女在学校的情况，您也可以告诉老师子女在家里的情况。通过与您子女的老师谈话，决定可以给您子女目前的课提供什么支援。在没有特殊教育服务的情形下调整您子女的普通教育课程，也是可能的。

从一开始就提出问题

可以提出的问题：

- 我子女在课堂上的强项和感到有难度的事项是什么？
- 如果我的子女需要帮助时，您如何支援我子女？
- 您是否可以提供一些我子女完成的功课，让我们一起来看看？
- 我的子女是否在以其年龄所应有的速度学习和发展？
- 我的子女在教室里与其他同学相处得怎样？
- 社区有没有什么课程/计划能帮助我的子女？
- 我在家里或邻里社区里可以做哪些学习活动？
- 在我和子女一起阅读时，我可以向子女提出何种问题？
- 如果我的子女在做家庭作业时感到困难，我如何帮助子女？

分享的资讯：

- 有什么方式可以让您的子女发挥得最好？
- 您的子女的强项、对其有难度的领域及兴趣是什么？
- 您的子女在学校以外喜欢做什么事情？
- 您在家里如何鼓励子女有好的表现并积极学习？
- 您的子女在哪些方面需要额外帮助？

在没有特殊教育服务的情形下调整您子女的普通教育课程,也是可能的。

对干预的回应

问子女目前的老师,您子女现在的班上或学校有没有支援他/她的服务。或许这些服务已经足够支援您子女的需求。也有可能在没有特殊教育服务的情形下调整您子女的普通教育课程。

对干预的回应 (RTI) 是学校使用的举措,旨在为每名学生安排最适合他/她的教学方法和不同程度的支援。您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转介要求进行特殊教育评估,而公立学校则会在转介之前实施“对干预的回应”。

该程序如何实施:

对干预的回应 (RTI) 采用三层模式。每一步都会为有需要的学生增加更多的支援。

- **第1层:** 针对所有学生。在普通教育课堂提供的高品质、因应学生的不同而施教的教学。
- **第2层:** 针对部分学生。可能包括小组教学和/或额外的教学时间。
- **第3层:** 针对人数更少的一组学生。这包括更强化式的教学、教材或课程来针对您子女的需求。

采用“对干预的回应”的老师将:

- 评估您子女的技能 and/或行为。
- 决定给所有学生采用的普通教育模式是否不足以满足您子女需要的教学支援。

- 根据需要提供干预。
- 监督您子女的进度,决定干预措施是否起作用,如果没有起作用,根据需要予以调整。

如果您的子女在接受第2层或第3层的支持或干预,您会获得通知,而您子女的学校会有进步情况监督资讯供您查看。关于“对干预的回应”的更多情况,向学校查询更多资讯,或者造访纽约州教育厅 (NYSED): “对干预的回应家长指南”,网址是: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RTI/parent.htm>。您也可以进一步在以下网站了解有关行为支援: <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upports-and-services/behavior-supports>。

下一步是什么?您的子女是否需要额外的支援?

如果您已经与子女学校的老师和其他职员讨论过,但仍然觉得子女需要更多支援。如果您继续认为子女可能有某种残障,您或纽约市公校系统职员可以提出转介,要求获得特殊教育服务评估。评估由一系列单项评估组成,用来决定您的子女是否符合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您可以随时通过转介提出要进行特殊教育评估。关于转介的详情,请参考第2节:启动特殊教育程序。

启动特殊教育程序

首次转介程序

确定您的子女是否有残障并需要特殊教育服务的第一步是通过转介展开首次评估，这个步骤也称作**首次转介**。首次转介必须是书面形式的。转介可以由您、您子女就读的教育局学校的校长、或是特殊教育委员会（CSE）的主席提出。如果转介由您提出，您应该：

- 描述您对子女的发展、学习与/或行为情况的担忧。
- 说明您要求特殊教育评估

- 列出您子女在过去接受的或现在正在接受的任何服务
- 包括您子女法定全名以及出生日期
- 包括您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 请注明您的首选语言（如果您不讲英语）

您把转介发送到哪里？

公立学校的学生

请将书面转介邮寄、传真、发电邮或者直接交给学校的校长或其他教职员。

入读私立、教会或特许学校或者没有入读学校的学生

请将转介信邮寄、传真或者直接交给您当地的特殊教育委员会（CSE）。参考第8节的重要联络方式和资源：获得关于CSE联络资讯的支援。

除了家长/监护人以外，还有谁可以提出首次转介？

您子女就读的纽约市公校系统学校的校长可以提出首次转介。如果子女没有入读学校或者就读的是特许学校或非公立/私立学校，CSE主席可以提出首次转介。参考重要联络方式和资源的部分，了解如何找到您的CSE。



教师或健康护理提供方是否能提出首次转介？

教师或持证的医生可以**要求**纽约市公校系统学校转介学生获得首次评估。还有其他一些人也可以提出首次转介要求，包括：

- 学生就读或有资格入读的学校的**专业职员**；
- **司法官员**；
- 负责儿童福利、健康或教育的公立机构的**专业职员**；
- 年满十八岁的**学生**，或脱离家长监护的未成年人。

如果上述任何人认为学生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务，他们可以向校长或CSE主席提出首次转介的要求。

在收到要求的10天内，校长或CSE主席将做以下事项之一：

- 启动转介程序（参考下方）；或
- 给您一份提出转介要求的表格，告诉您可以自己转介子女，并告诉您可以与其一起开会讨论还有哪些策略对您子女的需求会比较适合（例如“对干预的反应”）。您还会收到一份**提出转介要求的通知**，通知会详细说明过程。

在提出转介之后

您会收到**转介通知信**、**程序保障通知**、及**个人成长史会议通知**。这些材料：

- 阐明您的权利；

- 提供一个在您有任何问题时可以询问的联络人的电话号码；以及
- 让您与学校社会工作者召开**个人成长史会议**。在会议上，有关人员会用您的首选语言或沟通模式，把您所有的权利向您说明。如果您提出要求，会议会有口译人员。

同意书与保密权利

在召开**个人成长史会议**时，您会拿到首次评估程序的资讯，并且有关人员会让您签一份**首次评估同意书**。您必须同意子女接受评估，然后您的子女才可获得特殊教育服务。如果您选择不签名同意首次评估，您的子女不会接受评估。

有关人员会问您是否授权向纽约市公校系统披露健康资讯和其他记录。这将让IEP小组可以获得外部机构的报告，或者是医生的病历报告，这些对您子女的评估可能很重要。虽然您毋须在披露表签名，但是我们鼓励您这么做，因为这些档案可能帮助IEP小组更好地理解子女有哪些需求。如果您授权披露这些记录，则纽约市公校系统会对这些记录予以安全和保密的保管。

您子女的特殊教育记录（包括IEP和评估报告）是保密文件。纽约市公校系统电子数据系统会妥善保管这些文件。

首次评估

您在提供书面同意书之后，纽约市公校系统有60个公历日完成您子女的首次评估。纽约市公校系统将在被怀疑可能存在残障的所有相关方面评估您的子女。这些评估衡量您子女的技能、能力和需求领域。首次评估包括：

- **个人成长史的面谈**，了解您子女的成长和家族历史方面的讯息。
- **心理教育评估**，目的是看一看您子女掌握什么知识，以及如何学习；
- **观察您子女目前在教室的表现**；
- 对于满12岁的学生，进行一次**职业评估**，包括：查看学校档案、教师评估、面试家长和学生来决定职业技能和兴趣；以及

- 您子女最近的一次**体检**。如果您对做体检有困难，学校或CSE会帮助您找医生完成体检，您不需要付费。

IEP小组可能会进行其他评估，以了解所有与您子女可能有的残障相关的领域。这些评估可能包括例如言语和语言、功能行为或辅助技术的评估。

双语评估

如果学生的家庭语言不是英语，可以接受家庭语言和英语两种语言的评估。这叫做“**双语评估**”。如果这是您子女的首次评估，那么首次评估将：

- 尽可能以您子女的家庭语言和英语两种语言进行；以及
- 采用包括您、教师、双语临床专家及其他人提供的意见，意见内容包括您子女的技能和在两种语言上的语言发展速度。



您子女可能基于以下方面而在两种语言上得到评估：

- “家庭语言调查表”上注明在家里使用的语言；以及
- 纽约州英语学习生确认测验 (NYSITELL) 或纽约州英语为第二语言成绩测验 (NYSESLAT) 的结果 (如果适用)。

独立评估

独立评估由一名合格审查员进行，但该人不在纽约市公校系统工作。虽然纽约市公校系统将完成所有必需的评估，但是您也有权利给IEP小组提供私人评估。

由您自己付费的独立评估

虽然纽约市公校系统将免费评估您的子女，但是您也有权利给IEP小组提供由您自己付费的私人评估。如果您的子女有资格接受医疗补助计划 (Medicaid)，评估费用可能会由医疗补助计划支付。请您子女的医疗补助计划提供方询问是否支付评估费用。如果您希望纽约市公校系统考虑独立评估，则您应该在IEP会议召开之前把这些评估交给IEP小组。

由纽约市公校系统付费的独立评估

如果您不同意教育局的评估，并希望纽约市公校系统付费完成独立评估，您必须书面通知学校或CSE。纽约市公校系统可能会同意支付独立评估的

费用，或者可能会启动公平听证会，证明其评估结果是妥当的。

如果纽约市公校系统同意支付独立评估的费用，您必须：

- 选择一名合格评估者；
- 在合理时间内提出报销要求；并且
- 把评估结果交给纽约市公校系统。

如果公平听证官认定纽约市公校系统完成的评估结果是恰当的，您仍然有权利获得私人评估，并将该结果通知IEP小组，但是纽约市公校系统将不会支付该评估费用。

评估时间表

纽约市公校系统有**60个公历日**完成对您子女的评估。时间表开始的日期从您同意 (**首次评估**) 开始，或者从转介 (**进行重新评估**) 开始算起。如果您在没有合理理由情况下拖延评估程序，时间表可能会调整。

如果评估未能在60天内完成，而您也没有拖延程序，您会收到一封**评估授权函**。该信函解释您如何可以免费选择一位有相应执照的非教育局的评估者。信函中列出公立和私立机构及其他专业资源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您可从列表中获得评估服务。

评估之后

在完成对您的子女的评估之后，您将受邀参加个别教育计划会议。在会议上，IEP小组（您也是小组的重要成员）将审核评估结果和其他资源的资讯，以确定您子女是否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如果您子女有资格，小组将在会议上共同制订一份个别教育计划。

您会在会议前至少五天收到书面邀请函。如果您的首选语言是纽约市公校系统定义的**服务覆盖语言**，您也将收到一份该语言版本的邀请函。¹如果您提出要求，IEP会议上会有一名讲您的首选语言的口译人员在场。您子女学校的教职员或CSE人员可能会通过电话与您联络，确认您会出席会议。

如果您不能参加个别教育计划会议，**您必须联络学校或CSE**，要求另改日期。您参加IEP会议非常重要，因为您可以参与子女特殊教育服务和计划的决策制订。您的观察和意见很宝贵，因此会议必须予以考虑。

所有评估、有关档案和报告会在IEP会议召开前至少5天邮寄给您。这将让您有机会在IEP会议之前讨论或审核

这些材料。如果您在理解子女的评估和IEP方面需要协助

（包括口译或翻译），请告诉IEP小组。在您提出要求后，IEP和评估都会被翻译成您的语言。

如果您子女就读公立学校，会议将安排在您子女的学校进行。如果您子女读的是教会、私立、或特许学校，或者您子女没有在学校读书，会议将在CSE办公室进行，或者可能的情况下，在您子女的学校进行。

个别教育计划 (IEP) 会议类型

首次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在完成首次评估之后，会进行**首次个别教育计划会议**。在会议上，小组将审核首次评估和任何其他恰当的材料，并决定您的子女是否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如果您的子女有资格，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将制订一份个别教育计划。

年度审核

在您子女获得特殊教育服务之后，每年都会举行一次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1 “服务覆盖语言” (Covered language) 指的是纽约市公校系统学生及其家庭所使用的在英语之外的任何一种最为常用的语言。目前，纽约市公校系统有十三种服务覆盖语言：阿尔巴尼亚语、阿拉伯语、孟加拉语、中文（繁体和简体）、法语、海地克里奥尔语、韩语、俄语、西班牙语、乌克兰语、乌尔都语、乌兹别克语。和英语一起，这些语言是纽约市公校系统95%的学生及其家庭所用的主要语言。



审核您子女的进度。这称为“**年度审核**” (Annual Review)。

在年度审核会议上，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将：

- 讨论您子女实现其目标所处的进程
- 审核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
- 确定下一年的服务和目标

要求的审核

在任何时候，如果您对子女目前的课程或计划有疑虑，您可以书面向学校或CSE要求进行个别教育计划会议。这是**要求的审核**。在会议上，个别教育计划 (IEP) 小组将审核子女目前的课程和服务，并解决任何有问题的领域。

重新评估

此外，您的子女可能转介接受**重新评估 (Reevaluation)**。利用您提的意见，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将审核您子女当前的数据，并决定是否要完成新的评估。

如果您认为子女的课程或相关服务需要重新评估，您可以要求进行重新评估。如果您想重新评估，请用书面方式告诉子女的学校或CSE。如果您子女的教育或相关服务有必要进行重新评估，学校教职员也可能提出重新评估要求。重新评估的次数一年不能超过一次，除非您和纽约市公校系统之间有另外的书面同意。

另外，**必须**每三年完成一次重新评估，除非您和纽约市公校系统以书面方式同意没有必要进行重新评估。这称为“**规定的三年重新评估**”（Mandated Three-Year Reevaluation）。

如果学校或CSE决定，重新评估中有必要进行新的各种单项评估，我们会请您就这些评估给予同意书。同意评估的意思是：您同意完成评估，决定子女是否继续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如果纽约市公校系统职员在努力与您联络（并有记录证明这些联络工作），但是并没有收到您的回应，则教育局职员可以进行重新评估。

如果您不同意评估，CSE或学校校长可以要求进行**调解或公平听证会**，从而获得授权展开评估。这可能会影响到您子女是否能获得服务。

评估完成之后，书面评估报告会与您分享，并会安排IEP会议。报告会包括您子女的强项和对其构成挑战的领域，以及您子女在学校需要的支援。

资格

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将决定您子女是否符合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以及是否需要IEP。如果符合下面的条件，您的子女就符合资格：

- 符合一条或多条残障类别的标准（参考下方）；以及

- 该残障影响您子女在学校的表现和/或从普通教育课程受益的能力。

资格**不**基于以下各项：

- 缺少阅读方面的恰当的教学；或
- 缺少数学方面的恰当的教学；或
- 英语能力有限。

如果个别教育计划小组确定您子女有残障且有必要获得特殊教育服务，小组会制订一份个别教育计划。个别教育计划会概括描述您子女将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务和/或课程，以及学年期间您子女要达到的目标。可能建议的特殊教育课程和服务在 在第4节：个别教育计划（IEP）予以说明。

如果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发现您子女并不符合残障类别中的一项或多项残障情形的标准，他们就不符合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如果是这种情况，评估结果会交给您子女学校的校长。校长会与学校教职员一起帮助您的子女。在这种情况下，不会制订个别教育计划，但您会收到一封信，说明您子女为何没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如果您不同意这些结果，您有权提出异议。关于您的权利的详情，请参考第8节：获得支援。

残障类别

您的子女必须符合13种残障类别的其中一种²才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

2 这13种残障类别是由纽约州教育厅的教育厅长条例第200部分定义的。网址是：<https://www.nysed.gov/special-education>

以下是残障类别列表与说明：

- 自闭症
- 失聪
- 失聪-失明
- 情绪障碍
- 听力障碍
- 智力障碍
- 学习障碍
- 多重残障
- 肢体障碍
- 其他健康障碍
- 言语或语言障碍
- 创伤性大脑损伤
- 视觉障碍

自闭症

学生如果有这种发展残障情形，会严重影响他们的沟通技能、社交互动及学业表现。一般在3岁之前显现出来。与自闭症相关的其他特征有：

- 沉迷于重复行为和刻板动作
- 抗拒环境变化和日常作息的变化
- 对感觉经历的非常反应

失聪

学生具有一种非常严重的听力障碍，使其在无论有或没有助听设备的情况下都无法在听的过程中处理语言资讯，因此影响到学生的学业表现。

失聪-失明

学生具有听力和视觉双重障碍。学生的沟通、发展和教育需求是如此困难，

导致只针对有失聪问题或失明问题的特殊教育课程无法满足他们的需要。

情绪障碍

学生在很长时间中并在相当严重的程度上呈现出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导致对学生自身的学业表现发生负面影响：

- 一种学习的无能（这种无能无法以智力、感官或健康因素来作出解释）
- 不具备与同侪和老师建立或保持如意的人际关系的能力
- 在正常情况下不恰当的行为或感情
- 总体上持续存在的不快或沮丧情绪
- 易于因个人或学校的问题而产生身体症状或恐惧的倾向

听力障碍

学生具有失聪定义里不包括的听力缺失的情形，并对学生的学业表现造成负面影响。该类听力缺失可能是永久的或变动的。

智力障碍

具有明显低于平均水平的智力能力和适应行为方面的缺陷，对学生的学业表现造成负面影响。适应行为指的是人们独立生活和能够正常的开展日常生活所需要的适合年龄的行为。

学习障碍

学生具有一种影响聆听、思考、说话、阅读、书写、拼写或做数学题的能力的障碍，且这种障碍与理解或使用口语或书面语言的能力相关联。该术语不包

括主要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学习问题：视觉、听力或运动障碍、智障、情绪障碍或在环境、文化或经济上所处的劣势。该术语包括下列症状：

- 知觉障碍
- 脑损伤
- 轻微脑功能障碍
- 失读症
- 发展性失语症

多重残障

学生具有一种以上障碍，如智障和失明、智障和失聪等。这一多重残障导致学生的教育需求无法在一个仅针对其中一种障碍的特殊教育课程中得到满足。该术语不包括失聪-失明。

肢体障碍

学生具有严重身体损伤，对其教育表现造成负面影响。该术语包括下列症状引起的障碍：

- 先天异常（内翻足、器官缺失等）
- 疾病（小儿麻痹症、骨结核等）
- 其他成因（脑瘫、截肢和骨折或引起痉挛的烧伤）

其他健康障碍

学生具有有限的体力、活力或注意力，对学生的学业表现造成负面影响。这包括：由于慢性或急性的健康问题，使学生对环境刺激因素有过高的注意，而不能在学校环境集中精力。健康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心脏病、结核病、风湿热、肾炎、哮喘、镰状红细胞贫血、血友病、癫痫、铅中毒、白血

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将决定您子女是否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及是否需要IEP。

病、糖尿病、注意力缺乏症或注意力缺陷过动症或妥瑞症。

言语或语言障碍

学生具有一种对其教育表现产生负面影响的沟通障碍，如口吃、发音障碍、语言障碍或发声障碍。

创伤性大脑损伤

学生具有一种因外力或疾病（如中风、脑炎、动脉瘤及缺氧症或脑肿瘤）而导致的大脑损伤，对其学业表现造成负面影响。该术语涵盖由疾病导致的开放性或闭锁性头部外伤或大脑损伤，这种损伤造成一个或多个方面的轻微、中度或严重障碍，这些方面包括认知、语言、记忆、注意力、推理、抽象思维、判断、问题解决、知觉、感知和运动能力、心理社交行为、身体功能、讯息处理和言语。该术语不包括先天存在的或由产伤导致的损伤。

视觉障碍

甚至在矫正之后仍对学生的表现造成负面影响的视力损伤（包括失明）。该术语既包括部分失明，也包括完全失明。

为个别教育计划(IEP)会议做准备

在个别教育计划会议上，每名小组成员都会分享重要讯息。小组共同决定您子女是否有残障情形，并讨论哪些特殊教育服务适合您的子女。**作为家长，每次的个别教育计划会议都必须邀请您参加，您的看法极为重要。**

我们鼓励您：

- 与教育局教职员就个别教育计划会议的日期和时间进行沟通，确保选择一个对您方便的时间。
- 收集有关资讯，以便能帮助您说明子女需要什么帮助。这些资讯可能来自了解您子女的人，比如老师、服务提供方或医生。
- 检查评估结果。对您认为重要的结果和有疑问的结果做笔记。
- 把您想让个别教育计划小组考虑的任何独立评估结果提供给小组，如果您有任何想让个别教育计划小组

纳入考虑范畴的议题，也请告诉他们。为了确保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在IEP会议上能够以最佳方式考虑这些评估，您应该尽量于IEP会议之前把相关资讯提供给小组。

- 准备好讨论您子女的强项和需求及其对您子女的学业、社交、情绪和身体发展方面的影响。
- 考虑是否要请其他知道您子女并可以帮助做决定的人参加会议，例如：医生、儿童照护提供方、亲戚或维权人等。
- 如果您想让一位核实的家长成员（Certified Parent Member）参加，请至少提前在会议举行前72小时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参考下方对于核实的家长成员的解释）。
- 如果英语不是您的首选语言，请至少提前于会议举行前72小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需要口译员的要求。如果您希望评估报告或个别教育计划材料翻译成英语以外的语言，请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

在出于年度审核目的或再次评估之后而召开的个别教育计划会议上，如果您希望IEP小组考虑更改特殊教育计划或服务，我们鼓励您在召开这次IEP会议之前提前告诉教育局的教职员。

在个别教育计划会议上，每名小组成员都会分享重要讯息。

个别教育计划小组成员

家长/监护人

每次召开个别教育计划会议，您都会获得邀请。作为家长，您对子女最了解，所以您可以谈一谈子女有哪些强项和哪些需求，分享您对于怎么做才能最好地帮到子女的想法。

作为个别教育计划小组的成员，您应该：

- 分享关于您子女怎样学习的观察
- 分享子女有哪些强项、需求、兴趣领域等方面的资讯，以及学校可能不知道的与子女有关的其他讯息
- 聆听小组其他成员对于您子女在学校哪些方面需要提高的看法，并分享您的建议
- 谈谈您子女怎样用（或不用）在学校和家里学到的技能
- 向小组所有成员提问，如果您不理解什么，请说出来
- 与小组其他人员一起合作制订个别教育计划

在个别教育计划会议上，您将被要求在IEP出席记录纸签名。在出席记录纸签名并不代表您同意个别教育计划的内容。这只是证明您出席了会议。如果您无法出席这个会议，我们会给您家中寄送一份个别教育计划副本。

学区代表

学区代表主持个别教育计划会议，促进与会方关于学生是否符合资格的讨论，并带领小组制订个别教育计划。他



们将确保您的参与是有意义的，并会鼓励您就子女教育的任何问题提出质疑。此外，学区代表将：

- 提供您子女学校以及学区其他学校关于（特殊教育课程和支援的）连续服务的讯息
- 确保小组考虑所有可能恰当的课程和服务选项，包括您建议过的那些
- 说明残障儿童在尽可能恰当的情况下必须与非残障儿童一起接受教育
- 确保小组在建议其他课程之前，考虑您子女能不能在普通教育环境里取得成功及受益

学区代表通常担任两种职责。如果是您子女的首次个别教育计划会议，学区代表一般是学校的社会工作者或学校的心理专家。如果是您子女的年度审核个别教育计划会议，学区代表一般是您子女的特殊教育老师或一名相关服务提供方。

教师

老师是个别教育计划会议重要的参与者。如果您子女正在或可能会参与普通教育环境,至少必须有一名普通教育老师出席。

普通教育教师

这些老师将分享您子女在普通教育课程的表现情况。具体而言,他们将:

- 描述普通教育课程和其教育环境
- 帮助确定恰当的干预策略、辅助援助和服务、课程改良、课程特殊照顾、其他个人化的支援或其他对普通教育课程的更改,以便可以帮助您子女学习及成功
- 讨论对学校教职员必要的支援措施,使您子女能够在普通教育课程中接受教育

特殊教育老师和/或相关服务提供方

这些成员具备如何教育残障儿童的丰富经验。由于他们接受过特殊教育训练,他们将:

- 审核并解释评估材料并/或提供方的报告
- (如果您子女已经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 讨论您子女目前的教育表现,包括实现个别教育计划目标的进度,并描述您子女的学习风格、行为与出勤情况
- 提出能让您子女在最少限制环境成功的支援措施和服务的建议
- 说明如何调整普通教育课程来帮助您子女学习

心理专家/学校社会工作者

学校心理专家并非总是要参加会议。如果您子女的个别教育计划(IEP)会议是 **首次评估**(第一次提供服务) 或 **重新评估**(已经在接受服务的学生),学校心理专家**必须**出席。如果要对新的评估进行审核,或者对学生特殊教育服务的更改导致教职员对学生的比率有所增强,学校心理专家**必须**出席会议。同样的,学校社会工作者也可以出席,这取决于社会工作者是否参与了评估程序。

如果个别教育计划小组成员包括学校心理专家和/或学校社会工作者,他们将与小组分享评估/观察获取的重要资讯。他们的专业对这套程序



个别教育计划小组的成员还可以包括对您子女和/或其残障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士。

很关键，所以您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都可以向他们询问。

其他成员

个别教育计划小组的成员还可以包括对您子女和/或其残障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士。您可以邀请其他从专业角度帮助过您子女的外部专家，或者其他能够分享您子女的强项和/或需要帮助的领域的人士。纽约市公校系统可能也会邀请其他熟悉您子女的人士与会，比如辅助专业人员。

核实的家长成员 (Certified Parent Member)

您有权要求让一名家长成员出席个别教育计划会议。家长成员是指学生的家长，且这名学生在纽约市居住，并且在过去五个学年内有过个别教育计划。家长成员可以帮助家长理解个别教育计划程序，支援您参与IEP会议并为会议做出贡献。如果您想让一名家长成员参加您子女的IEP会议，请至少提前在个别教育计划会议召开日期72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您子女的学校或CSE提出要求。

个别教育计划小组成员的缺席

必须出席会议的个别教育计划小组成员可以缺席会议，但是不能缺席首次个别教育计划会议。个别教育计划小组不会经常或单方面的让IEP小组成员缺席。如果必须参加会议的个别教育计划小组成员缺席，您和IEP小组应该决定是否应该在这名成员缺席时开会，还是另外安排开会日期会更好。

在您没有同意的情况下，个别教育计划小组成员不能缺席会议。您必须**至少提前个别教育计划会议召开日期5天**提出同意某个必须出席IEP会议的成员缺席的要求。如果您同意成员缺席，您应该在表格上签字后交上来。如果您不同意，成员将不能缺席会议。

即便个别教育计划会议将讨论某名必定的成员的课程或相关服务领域，这名成员也是可以缺席的。如果是这种情况，这位IEP小组成员将把他们会IEP会议上谈论的有关内容的概要发给您。您应该**至少在个别教育计划会议召开日期前5天**收到这份概览。在考虑是否要同意这名IEP小组成员缺席的时候，请查看这份概览。

IEP小组成员：

- **您，家长**或与您子女有抚养关系的人士。
- **给您子女提供普通教育的其中一名老师**，如果您子女正在或可能参加普通教育环境。
- **特殊教育老师和/或相关服务提供方**。如果是首次转介，其中一名学校特殊教育老师担任小组的特殊教育代表。如果您子女已经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那么您子女的特殊教育老师会参加。如果您子女只接受相关服务（例如：言语治疗），您子女的相关服务提供方可能会担任这个角色。
- **学校的心理专家**：如果进行首次评估或再次评估、如果审查心理评估、以及如果考虑更改某个建议的课程或服务。如果您要求学校心理专家与会，心理专家也会出席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 **学校社会工作者**：如果社会工作者参与评估程序。
- **能够解释评估结果产生的教学影响的人士**。他们可以是在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履行其他职责的成员，比如普通教育老师、特殊教育老师、特殊教育提供方、或学校心理专家。他们将讨论评估结果会怎样影响教学。
- **学区代表**。这名人士符合资格提供或督导特殊教育服务，熟悉普通教育课程，并且对于学区有什么资源也很熟悉。学区代表也可以在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履行另外一个职责。学区代表的角色是带领小组制订大家都同意适合您子女的个别教育计划。
- **学校医生**：您需要用书面方式，在会议前至少72小时提出要求校医与会。
- **核实的家长成员**：您需要用书面方式，在会议前至少72小时提出要求核实家长成员与会。这是一名子女在过去五年有过个别教育计划（IEP）的家长，并且居住在这个学区或邻近的学区，如果您提出要求，这名人士可以与会。
- **其他掌握与您子女相关的特殊资料和专业知识的**人士，例如相关服务人员。您可以要求他们与会，学校或CSE也可以提出要求。
- **您子女（学生）**，如果适用的话。如果您子女年满14岁，他们会受邀参加会议，甚至您子女即便年龄更小，请您子女与会也可能是个不错的选择。

个别教育计划

个别教育计划是在最少限制环境为您子女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计划的书面声明。

由家长安排上学的学生指南

如果您自费让子女就读私立或教会学校，则您的子女被认定为**由家长安排上学的学生**。由家长安排入学的学生如果需要特殊教育服务，他们只会获得“个别教育服务计划”规定的服务。“个别教育服务计划”是为您子女提供特殊教育计划的书面陈述。

“个别教育服务计划”包含的内容与个别教育计划描述的内容相似。个别教育服务计划会建议诸如相关服务、特殊教育教师支援服务、辅助专业人员、及交通在内的服务。

CSE每年会给由家长安排入学的残障学生的家长发送一份**特殊教育服务要求**表格。家长必须填写这份表格并将其交给恰当的CSE，这样他们的子女才能在即将到来的学年获得有

关的服务。如果您认为您应该收到这封信却还没有收到，或者如果您对于由家长安排上学的学生有什么问题，请联络您的CSE。

最少限制环境 (LRE)

您的子女会在尽可能恰当的情况下与非残障的同学一起接受教育。这叫做您子女在**最少限制环境**接受教育。如果有IEP的学生与非残障的同学一起接受教育更长时间，他们会³：

- 在数学和阅读测验取得更高分数；
- 在学校的缺勤次数减少；
- 因扰乱秩序的行为而被转介的次数减少；以及
- 高中之后有更好的结果。

个别教育计划概览

个别教育计划反映了IEP小组关于您子女的评估和教育需求的讨论。IEP包括IEP小组的建议，即为了

3 Wagner, M., Newman, L., Cameto, R., Levine, P., and Garza, N. (2006). An Overview of Findings From Wave 2 of the National Longitudinal Transition Study-2 (NLTS2). (NCSE 2006-3004). Menlo Park, CA: SRI International.

完成您子女独特的需求而设计的特殊教育课程和服务。

个别教育计划包括：

残障类别：IEP计划会注明13种残障类别当中的哪种符合您子女的情况。有关更多资讯，请参考残障类别：个别教育计划会议（第3节标题）。

目前的表现水平：这部分形容您子女在哪些方面是强项、具备什么能

力、哪些方面是弱项、以及与其残障有关的需要帮助的领域。这包括评估结果、学业成就、社交发展、身体发展及管理需求。另外也包括您子女的残障情形如何影响其在普通教育课程的进度。这部分的资讯来自您和学校教职员作出的评估与观察。

学生与其特殊因素有关的需求：这部分注明您子女是否需要特殊的设备或服务来解决下列的特殊因素：

- 行为问题
- 多种语言学习者
- 失明或视力残障
- 失聪或重听
- 辅助技术

可衡量的中学后目标：如果您的子女年满14岁，个别教育计划将包括教育或培训、就业、或独立生活能力领域的各项目标。您参与制订这些目标很重要，因为它们为您子女在学校学习和离校后的人生打好基础。参考第7节：高中后的生活有关可衡量的中学后目标更多信息。

可衡量的年度目标：可衡量的年度目标是指为了满足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在目前的表现水平中确定的各种需求而制订的目标。这些是您子女可以合理地在一年内实现的具体目标。这些目标必须是**可衡量的**，意思是必须能够确定您的子女是否达到了目标。如果您的子女参加**替代评估**，总目标必须要分成短期的教学目标或基准。



参考第7节：高中后的生活关于可衡量的年度目标的更多信息（因其与您子女高中之后的过渡相关）。

向家长报告进步情况：个别教育计划将注明什么时候衡量进步情况，以及如何让您了解子女的进步情况。

建议的特殊教育课程和服务：个别教育计划将建议您的子女获得什么课程和服务。参考下面的特殊教育课程和服务了解更多资讯。

考试特别照顾：考试特别照顾是对考试形式或考试的实施方法的更改。它们旨在消除障碍并让学生更容易参与考试。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将考虑您子女具体的需求，决定是否需要任何考试特别照顾，如果需要，需要哪种。

协调过渡活动系列：在这部分，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将规划一系列活动，旨在帮助您子女从学校过渡到之后的人生，目标是继续进修、就业、与/或独立生活。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将为年满14岁的学生完成这部分，如果适用的话，也会用于未满14岁的学生。参考第7节：“高中后的生活”，了解过渡规划程序的详细资讯。在第7节进一步了解**协调过渡活动系列**。

参加州和全学区的评估测验：个别教育计划的这部分注明您子女是否以及如何参加州和全学区的评估测验。

- 参加标准评估测验的学生，个别教育计划将列出是否会在测验时安排特别照顾，如果是的话，具体是什么特别照顾。

- 不参加标准评估测验的学生，个别教育计划必须注明如何衡量您子女进步的情况，包括如何使用纽约州替代评估（NYSAA）来衡量。参加替代评估的学生没有资格获得地方或高中毕业文凭。参考第6节：IEP学生的毕业，了解与文凭有关的更多资讯。

与非残障学生一起参与：为了确保您子女在最少限制环境受教育，个别教育计划这部分说明您子女在多大程度与非残障的同学一起参加普通教育班级和其他学校活动。

升学标准：这部分只适用于3年级至8年级学生。这部分将注明是否按标准或经修改的升学标准来要求您的子女。升级是一个程序，让教师确定学生是否为升入更高年级作好了准备，并且已掌握了在更高年级取得成功所需的学科内容和技能。经修改的升级标准让学生升级，其要求不同于一般的升级标准。持有个别教育计划的学生中只有很小百分比的学生需要经修改的升级标准。如果您的子女须达到经修改的升级标准，则将需要达成其个别教育计划的读写和/或数学年度目标，或者需要为达成这些目标而取得充分进步，才能升级。如果建议采用经修改的升级标准，个别教育计划必须描述该标准，以及您的子女需要采用经修改的升级标准的理由。请务必注意，修改升级标准是临时的，在高中是没有的。因此，为了让您的子女准备好在高中取得成功，纽约市公校系统必须确保有恰当的支援和服务，让您的子女

能够接触并参加其年级的学习标准，并朝向这个标准取得进步。

文凭目标：个别教育计划必须注明您的子女是否会最终取得文凭（如果是，是哪一种文凭）以及/或者结业证书。包括残障学生在内的所有学生都应努力获取其可能获得的最高文凭。残障学生可以获得下列高中文凭和证书：

文凭

- 进阶高中文凭
- 高中文凭
- 地方文凭

证书

- 职业发展和职业学习 (CDOS) 结业证书
- 技能和成就结业证书 (SACC)

参考第6节：IEP学生的毕业，了解每个文凭和证书项目的详情。

特殊教育课程与服务

可期待什么：学龄特殊教育服务

IEP小组（您也是其中成员）会考虑如何支援您的子女，从而在尽可能合适的情况下，使您的子女可以与非残障的同学一起接受教育。这叫做您子女在**最少限制环境**接受教育。

首先，IEP小组会考虑您的子女的教育需求是否可以在有支援、援助设备及服务的普通教育班级上得到满足。如果可以，IEP会建议一个在普通教育环境里的课程。

如果IEP小组认为您的子女即使获得恰当的特殊教育服务和支援，也无法在普通教育班级上课，则小组会考虑其他环境。这可能包括特殊班或特殊学校。

您的子女可能会与非残障的同学一起参加课外活动和非学习类的活动。这些活动可能会包括：体育课、休息时间、课后活动等。我们会尽可能让您的子女在如果他/她没有残障情况会就读的那所学校读书。

IEP小组可以建议各种不同的特殊教育服务和课程的组合。您的子女IEP建议的服务和课程不一定在整个教学日都是一样的。IEP会建议在每个学科给您的子女提供多大程度的支援是恰当的。

特殊教育教师支援服务 (SETSS)

特殊教育教师支援服务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Support Services, 简称为SETSS) 是指由特殊教育教师提供的、经过特别设计的和/或辅助性的教学。在SETSS课程，学生由一名特殊教育老师支援，与非残障的同学在普通教育班级一起接受教育并取得进步。SETSS老师可以直接教学生。这叫做“直接”的SETSS。如果提供直接SETSS，SETSS老师会：

教师合作教学 (ICT) 班级同时包括残障学生和非残障学生。

- 调整在普通教育班级教给子女的内容, 或
- 使用不同的教学方法。这可能包括, 例如: 普通教育班级所没有的特别阅读教学方法, 使用视觉辅助工具, 或者简化的指令等。

另一种途径是, 特殊教育老师可以与子女的普通教育老师合作, 而不是直接教您的子女。如果是这种情况, SETSS提供方可以指导普通教育老师如何调整您子女的学习环境和或老师的教学方法。这叫做“间接”的SETSS。

如果建议您的子女接受SETSS, 您子女的个别教育计划将会注明:

- SETSS会在哪些班级提供
- **频率和持续时间:** 每星期提供多少节课的服务, 以及每节课的持续时间。这可能每星期只有三个小时, 或者上学日多达50%的时间。
- **SETSS服务的类型:** 指服务是否直接提供给您的子女还是由普通教育老师间接提供。
- **地点:** 这些服务会在您子女的班级提供, 还是在单独的地点或是两个地点都有。
- **小组规模:** 您的子女是单独接受服务还是以小组形式接受服务。如果建议以小组形式提供SETSS, 您子女的个别教育计划会注明小

组规模最多不能超过多少人。学生人数不会超过八名。

教师合作教学 (ICT)

教师合作教学 (Integrated Co-Teaching, 简称ICT) 班级包括残障学生和非残障学生。ICT班级里有两名老师带领: 一名普通教育老师和一名特殊教育老师。老师们一起工作和协作, 调整材料和教学过程, 以确保整个班级都能接受普通教育课程的教学。

在ICT班级, 持有IEP的学生人数不能超过全班注册人数的40%, 且最多有12名持有IEP的学生。

如果建议提供ICT, 您子女的IEP会注明ICT模式具体会为哪些科目提供服务 (例如: 数学、英文或科学)。

特殊班服务

特殊班是指只为残障学生服务的班级。特殊班服务提供给那些在普通教育课堂中即使有特殊教育服务也无法使其教育需求得到满足的学生。可以建议学生在部分教学领域或所有教学领域读特殊班。这个建议会取决于每个孩子的教育需求。

在特殊班，必须按照学生的相似教育需求对他们分组。班上可能会有相同残障情形或不同残障情形的学生，只要他们有类似的功能水平就可以。这表示特殊班的学生在下列领域有类似水平：

- 学业和学习特点
- 身体发展
- 管理需求

特殊班教职员人手分配

特殊班有不同水平的教职员分配。这些分配水平因应学生的学业和/或管理需求而定。个别教育计划注明了教职员人手分配，这是指有多少名学生、多少名老师及多少名辅助专业人员。例如，如果12名学生有一名特殊教育老师和一名辅助专业人员提供服务，那么教职员比率就是12:1+1。

班级辅助专业人员

部分（但不是全部）特殊班配备了一名或多名班级辅助专业人员。班级辅助专业人员可以在一名班级老师的一般监督和指导下，为学生提供教学服务、肢体支援、与/或行为支援。

视特殊班课程的类型而定，班级辅助专业人员可以：

- 根据班级老师的说明，向一名或一组学生提供教学；
- 帮助学生从一个活动转移到下一个活动（例如：在班级内；在全校的到校和放学时段；往返于学校餐厅和班级之间）；

- 帮助学生作出恰当的行为；以及/或
- 提供如厕训练与/或如厕协助。

为严重残障学生而设的特殊公立学校（第75学区学校）

第75学区是教育局的特殊学区，该学区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更强化的和/或特殊类型的支援。第75学区的课程遍布纽约市。部分第75学区的课程安排在也为非残障学生提供教育服务的学校内。其他的第75学区课程安排在只为持有个别教育计划的学生提供服务的教学楼。第75学区的教学环境有很多种。在与“最少限制环境”的规定相符的情况下，学生可以在下列环境获得第75学区服务：

- 普通教育班级
- 位于社区学校教学楼的特殊班
- 在特殊学校的特殊班
- 医院或在家里

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将决定什么课程和班级规模适合您的子女。

第75学区班级可以支援有严重听力和视觉障碍的学生。这些班级配备特殊器材和服务，可以全天融入课堂。有这些障碍的学生可能获得的服务包括：听力、辅助技术、手语翻译与方向确定和行动服务。教学材料将通过学生可以使用的模式提供给他们，例如布莱尔盲文。其视力和听力问题并不需要密集计划安排的学生将在普通教育、合作教育或社区环境获得这些支援服务。

第75学区课程也能为那些在学校感到严重焦虑的学生提供支援（有上学恐惧症的学生）和因健康或精神问题要求临时或长期在医院或家庭环境接受教学的学生提供支援。

相关服务

在恰当时可以建议相关服务，增强学生实现其教育目标的能力。以下是相关服务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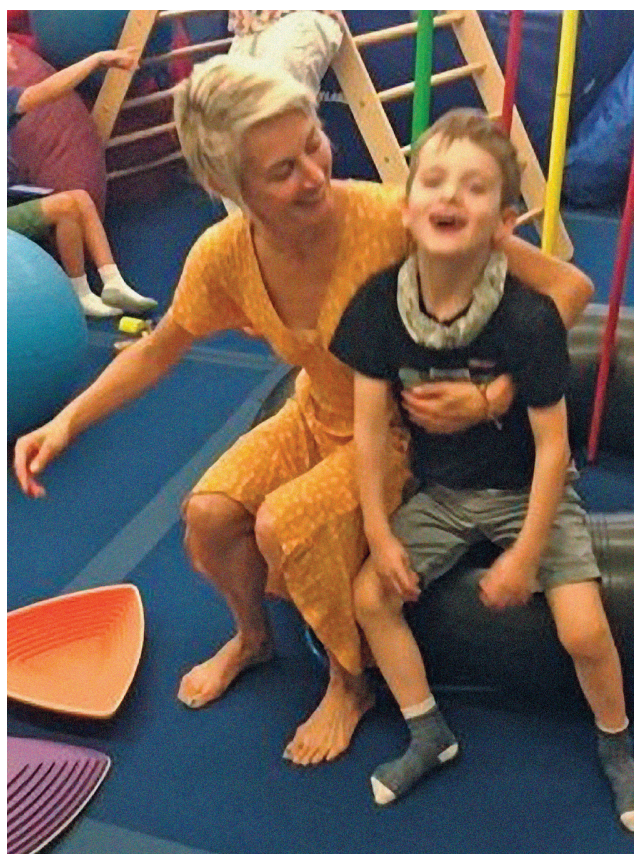
心理辅导帮助学生认识到干扰学习的行为并予以纠正。若学生有严重干扰学习的社交和情绪问题，包括无法和成年人或同学恰当交流、自我封闭、行动宣泄、自信低落或应对能力差，则建议其接受咨询服务。

听力教育服务为失聪或听力受损的学生提供支援。由一名教授失聪与听力困难学生的认证老师提供服务，这名老师为有文件证明其丧失听力的学生提供支援。这种听力的丧失可能影响学生的教育获得与表现。这项服务教授学生各种策略，帮助学生增进语言发展、社交能力以及听力和理解的听觉记忆。使用个人助听器的学生将获得听力辅助技术（HAT），使他们能更好地接触教学。采用听力教育服务（HES）的听力专家提供并监督这一技术。

职业治疗（OT）帮助学生强化学校的适应性的与功能性的能力。这些技

能包括精细肌肉动作技能；完成班级责任并实现平稳过渡的能力；功能性的感觉运动技能；以及日常生活的各种行动（包括轮椅管理）。当学生需要适应其环境、调整需要完成任务，或学习其他加强日常生活和学校活动的参与程度与表现水平的技能，则可建议职业治疗。请注意，建议职业治疗要求提供医生处方。如果考虑建议职业治疗，在评估过程中，您可能被要求提供一份处方。

物理治疗（PT）帮助学生增强在学校上学并平稳过渡的肢体能力。物理治疗的重点可能包括大肌肉运动发展、移动能力、平衡及在各种学校环境的协调（如教室、体育馆、洗手间、操



场及楼梯等)。可以建议为学生提供物理治疗, 支援学生步行、使用轮椅, 或其他行动方式到达学校的不同区域。可以建议为学生提供物理治疗, 支援学生参加班级活动(换句话说, 支援学生参与班级和在教室上的调动)。也可以建议为学生提供物理治疗, 支援学生到达并使用午餐室、操场、洗手间及/或交通服务。注意, 提供物理治疗要求出示医生处方。如果考虑建议物理治疗, 在评估过程中, 您可能被要求提供一份处方。

言语/语言治疗帮助增强学生在整个学校环境里的学习和社交场合的听说读写能力。建议给必须获得这项支援才能在学习和社交场合增强其听说读写技能的学生提供言语/语言治疗。治疗师会重点注意沟通技能, 例如:

- 理解力(听从指令、理解文字材料)、
- 语言(词语的意思、把词语放在一起、使用正确的语法)、
- 发音(说话的声音)、
- 发声(用嗓音发出声音)、
- 语用(社交语言)及
- 流畅度(言语的节奏)。

视觉教育服务为有视觉障碍的学生提供教学支援。这些服务采用触觉、视觉及听觉方法支援学生建立学业、社交、职业、生活、读写、及获取资讯的技能。视觉教育服务可以建议给那些视觉障碍严重、需要辅助材料与/或适应方式才能够在班级上课的学生。



方向确定与行动服务教导学生如何在学校环境安全的移动。这些服务帮助学生知道自己在什么位置、需要去什么地方、以及如何安全的到达那里。

建议相关服务

相关服务应该在恰当的最少限制环境提供，学校应尽可能把相关服务融入班级里。这些服务应该与您子女的老师、其他教学人员及家长仔细协调，用于支援实现教学目标。如果相关服务适合您子女，则其个别教育计划 (IEP)

会建议提供相关服务。个别教育计划 (IEP) 说明：

- **频率和时长：**服务每星期提供几次以及每次多长时间。
- **相关服务类型：**例如：物理治疗、职业治疗、或言语/语言治疗等。
- **地点：**这些服务会在您子女的班级提供，还是在单独的地点或是两个地点都有。
- **小组规模：**您子女是以单独或小组方式接受服务，如果是小组，一组里面有多少名学生。

把相关服务纳入班级对所有学生都有益处

当相关服务在班级提供时，这将让全班受益，而不仅是接受服务的学生本人。

接受服务的学生如何受益：

- 不会错过班级里的活动
- 更多机会在自然的环境中练习技能
- 治疗师可以监督所采用的治疗方法的有效性
- 促进他人的接纳、自信心及社交能力
- 老师在了解到治疗师如何实施治疗方法后，可以采用这些方法

全班如何受益：

- 残障学生和非残障的学生均能够提升成就
- 增强注意力
- 增进完成任务的行为
- 增强班级表现
- 增强标准测验的表现

资源/引用: McWilliam & Scott 2001; Kennedy, Shuka & Fryxell 1997; Mu, Siegal & Allinder 2000; Kennedy & Itkonen 1994; Hughes 2001; Oriel, George, Peckus & Semon.

辅助技术设备和/或服务

辅助技术 (AT) 指任何用于改善学生的功能能力的物品、设备或产品系统。低科技设施包括图像式思考辅助工具、斜板、算具 (如手操用具、互动式数学器材等) 等。高科技用品可包括平板电脑及让学生能沟通和完成功课的相应软件。辅助技术服务, 如培训和支援,

也可以出于援助您的子女使用辅助技术设施的目的而建议给他们。

如果有可能建议辅助技术服务, 学生需要先接受评估。接着, 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将决定某个具体的辅助技术设施或服务是否适用于您的子女。

辅助技术会根据每名学生的具体需求而量身打造

科目	学生面临的挑战	可能的辅助技术办法	
数学	在计算、组织、排列或将数学题抄至纸上等方面有困难	发声计算器、改动的绘图纸、算具、软件	
写作	在书写或拼写方面的肢体力学、词语运用、组织等方面有困难	文字处理器、斜板、改动的键盘/纸张、电脑/平板电脑、软件	
阅读	解读、阅读流畅度或理解方面有困难	阅读窗格、用颜色标出的文字、电子书、电脑/平板电脑、软件	
沟通	不用言语沟通或难于发出让人理解的言语	由符号、图片和照片组成的沟通书、语音生成设备、图片沟通系统、语音输出系统	
记忆/组织	日历/日程/任务清单等的规划、组织、保持进度等方面有困难	图像式思考辅助工具、软件	
听力	处理口语和口语记忆方面有困难	数码录音器、FM调频助听系统	

* 以上所列设备是对可使用的各种工具的一些列举, 也只是作为例子。

关于辅助技术详情请参考:

<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upports-and-services/assistive-technology>

第1学区至第32学区学校的特殊课程

大多数残障学生，包括自闭症学生（自闭症也称为泛自闭症障碍，简称ASD）、智障（ID）学生以及有残障的英语学习生/多种语言学习者，在其学区学校获得服务是他们最好的选择。不过对于部分学生，专门的班级或课程可能较适合他们。当前不存在于每所学校的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务均视为专门的课程。关于每种课程的详情，或是下载需要的申请表，请造访：<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chool-settings/specialized-programs/>

专门的课程包括：

针对智力障碍学生的ACES课程（学业、职业及基本技能）：在社区学校为部分划定为具有某种智障（ID）并参加替代性评估（包括NYSAA）的学生开设的特殊班或课程。如果想得到该课程的考虑，您必须提交申请表。详情请联络：acesprograms@schools.nyc.gov。

自闭症安顿课程：这是一个班级规模缩小的教师合作教学（ICT）班，针对在全部学业或大多数科目达到或超过年级水平的自闭症学生。如果想得到该课程的考虑，您必须提交申请表。详情请联络：asdprograms@schools.nyc.gov。

自闭症地平线课程：通常是学生人数不超过8人的特殊班，针对努力达到

年级水平标准、且需要在上学日的部分时段接受个人化支援的自闭症学生。如果您有意申请该课程，您必须提交一份申请。详情请联络：asdprograms@schools.nyc.gov。

双语特殊教育（BSE）：如果学生需要教师合作教学或特殊班并且用英语以外的语言教学，那么个别教育计划（IEP）小组可能会建议这个特殊课程。这些课程旨在支援英语学习生（ELL）/多种语言学习者（MLL），这些学生可受益于解决认知、学业和语言需求的文化和语言回应教学。关于双语特殊教育的详情，请联络：bseprograms@schools.nyc.gov。

其他教学环境

纽约州支援的学校

州支援的学校向失聪、失明或严重情绪失控或身体残障并被个别教育计划确认有资格入读这种课程的学生提供密集型特殊教育服务。一些由州支援的学校向需要每天24小时支援的学生提供五天入住照顾。

纽约州教育厅批准的非公立学校（日间）

这些学校向那些其密集型教育需要且无法在公立学校中得到满足的学生提供服务。经州教育厅（SED）批准的学校只招收残障学生，因此不能向他们提供与非残障学生一起受教育的

机会。经州教育厅批准的非公立学校只有在该校有能力提供您子女的个别教育计划里推荐的服务的情形下，才可以接收您的子女。

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必须先考虑公立学校所有可能提供的选择，然后再考虑建议学生读纽约州教育厅批准的非公立学校。如果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建议您的子女读纽约州教育厅批准的非公立学校，教育局中央支援小组（CBST）将帮助您找到一所适合您子女的学校，并协助您理解入学要求。

纽约州教育厅批准的非公立学校（住宿）

住宿学校是在班级提供密集课程、并在校园中提供24小时住宿的环境。该课程是为在教育上有如此特别需要以至于必须接受24小时服务的学生而设置。如果决定您的子女适合住宿环境，纽约市公校系统将首先必须考虑州范围内的住宿场所，然后再考虑州以外的学校。如果个别教育计划（IEP）小组建议您子女入读住宿学校，中央支援小组（CBST）将帮助您找到一所适合子女的学校，并协助您理解入学要求。

在家教学和医院教学

家庭和医院教学课程支援学生在长期（四星期以上）无法上学的同时能够赶上学业进度。家庭和医院教学课程不提供全面的学业课程，对于不是必修的课程选项方面可能选择有限。教

职员会与每名学生目前入读的学校合作，确保在考虑到学生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实现教学和服务连贯性。

家庭教学：如果您的子女因为肢体障碍、非肢体/医疗、或精神原因而无法入学，您应该要求提供家庭教学。您子女的学校或CSE可以支援您提出家庭教学的要求。如果您的要求获得批准，批准函上会根据您的子女应该何时返回学校而注明终止日期。如果您的子女在这个返校日期之后仍然需要家庭教学，您应该再次提出要求。请参考家庭教学网站了解提出家庭教学要求程序的详情：<http://www.homeinstructionschoools.com>。

医院教学：在医院环境的学生，如果医院医师认为学生从健康角度能够接受教学，那么学生就可以接受教学。当医院让学生出院时，医院教学即告结束。如果您的子女在接受医院教学，并且在出院时因病情严重而无法返回学校，那么您应该在您的子女出院之前提出要求让您子女接受家庭教学，这可以避免提供家庭教学出现延误。



其他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务

辅助援助和服务

辅助援助和服务在学生的教育环境提供给学生，尽可能支援他们与非残障的同学一起接受教育。

辅助援助和服务的一些常见例子包括（仅举几例）：

- 替代格式的教学材料（例：布莱尔盲文、大字体印刷、录制在磁带上的书籍）
- 两堂课之间的额外时间
- 特殊座位安排

- 完成作业所需的额外时间
- 教学进度延长
- 行为支援或行为计划

辅助专业人员

辅助专业人员为学生个人、一群学生或整个班级提供协助。

- 个别教育计划上为学生个人或一群学生建议的辅助专业人员是“IEP指定辅助专业人员”，属于辅助服务。
- 服务于整个班级的辅助专业人员是“班级辅助专业人员”。
- 具有建议的教学语言方面双语技能并在一个双语班上为等待安排的学生提供服务的辅助专业人员是“替代安排辅助专业人员”。

在考虑是否使用个别教育计划建议一名辅助专业人员或一项包括一名辅助专业人员的课程时，个别教育计划小组（您也是其中重要一部分）务必要考虑以尽可能让您的子女独立和自立的方式促进子女达成目标。

IEP指定辅助专业人员为持有个别教育计划的学生提供援助，帮助其学习并促进学生独立。他们可以个别地支援学生或支援一个小组的学生。IEP指定辅助专业人员可以在上学日的全部时段或部分时段支援学生。如有必要，可以建议提供IEP指定辅助专业人员，让学生安全充分地参与班级和其他的学校活动，在学业环境取得成功。如果学生要求额外的监督或支援，以便安全的从教学和/或相关服务中受益，

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可以建议提供辅助专业人员。辅助专业人员可能会提供下列功能之一的服务：

- 健康
- 行为支援
- 方向确定和行动服务
- 如厕

由于辅助专业人员支援是非常密集型的,如果适用的话,个别教育计划小组会考虑什么年度目标能够增强学生独立性和减少或消除对辅助专业人员的需要。

健康辅助专业人员

如果学生因健康或功能原因,阻碍学生的参与并/或削减了学校活动的价值,那么建议健康辅助专业人员可能是恰当的。如提出这一建议,健康辅助

专业人员将为学生经确认的健康/医疗问题提供支援,例如:

- 日常生活当中的各种活动(包括:从轮椅转移至适应型器械、协助走动、口腔喂食、观察食物摄入等);
- 监督学生是否有与其健康问题有关的具体征象和症状;以及
- 通知并/或把学生带去见学校护士接受治疗或用药。

行为支援辅助专业人员(也称作“危机管理辅助专业人员”)

如果学生有严重行为问题,无法仅通过行为干预计划(BIP)解决,且学校教职员一贯使用BIP解决学生行为问题,就可以建议提供一名行为支援辅助专业人员。如果您的子女没有行为



干预计划,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将在您许可之下进行功能行为评估(FBA),进一步了解您子女的行为。如果评估通过,他们将制订一个行为干预计划。如果建议行为支援辅助专业人员,他们将帮助确保学生和其他人的安全。辅助专业人员将帮助培养学生尽可能独立地有能力管理自己的行为。这可能包括:

- 收集数据,监督和支援学生的行为干预计划,并支援学生个别教育计划上的行为目标;以及
- 将行为管理策略付诸行动。

方向确定和行动辅助专业人员

方向确定和行动老师可以给符合下列情况的视觉障碍学生建议一名方向确定和行动辅助专业人员:

- 接受视觉教育服务及方向确定和行动教学;以及
- 被认为在学校里独立往来不安全的。

一旦学生可以安全地独立移动,个别教育计划小组会把建议降级,或者不再建议方向确定和行动辅助专业人员。如果提出这一建议,方向确定和行动辅助专业人员将支持学生把方向确定和行动教学掌握的技能运用到其他地方。这可能包括:

- 增强学生对空间和环境概念的理解以及/并且增强通过感官获取的讯息来移动的能力;

- 改善学生使用弱视辅助设施以及/或者长拐杖来辅助走动能力;并且/或者
- 确保学生能安全在学校走动并参与班级活动。

如厕辅助专业人员

如厕辅助专业人员负责提供如厕培训或如厕协助,视学生需求而定。**如厕培训**通常是临时的支援,一直提供至学生能够单独使用洗手间为止。**如厕援助**包括帮助学生往返厕所、把学生转移至厕所及转移回来、帮助擦手及清洗手等活动。

如果学生要求如厕培训和/或如厕协助,而且如厕辅助专业人员是学生唯一的要求,那么可以建议为学生提供一名如厕辅助专业人员。如果您的子女由一名健康或行为辅助专业人员支援,那么这名辅助专业人员也会在您子女有需要时提供这方面的支援。如厕培训和/或如厕援助也可以在某些班级环境里由班级辅助专业人员负责提供。

交通辅助专业人员

如果学生有行为、认知或健康问题而需要在往返于学校的校车上获得持续的个人支援,以确保其自身安全和/或他人的安全,则可以给学生建议一名交通辅助专业人员。

如果您认为您的子女可能需要一名交通辅助专业人员,请在召开个别教

育计划之前提前告诉IEP小组。您可能被要求提供健康方面的证明。

在个别教育计划会议上，IEP小组（包括您）将决定为达到您子女的IEP的目标，您的子女需要支援的程度及原因、该支援包括什么以及支援将于何处、何时及如何提供。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将考虑密集程度较低的选择来支援您的子女，除非密集程度较低的选择不适合达到您子女的需求，那么才会建议辅助专业人员。

为代表学生的学校工作人员提供支援

您子女的老师、辅助专业人员、相关服务提供方或其他学校教职员可能需要培训或教学，以便更有效支援您的子女。例如：

- 学生的辅助专业人员可能需要正面行为干预方面的培训，以便最好地实施学生的行为干预计划；
- 学生的老师可能需要美国手语方面的培训，以便与学生沟通；
- 学生的老师可能需要在建议给学生的辅助技术设施上获得培训；
- 学生的健康辅助专业人员可能需要从学校护士或学生的医生接受培训，以便理解学生的健康需要；
- 学生的如厕辅助专业人员可能需要相关服务提供方提供培训，在关于如何安全将学生从轮椅移动至厕所方面接受培训。

如果有这个建议，学校工作人员的支援将会根据您的子女的个人需要而设计。

特别照顾和修正

特别照顾是指对环境、教学、或教材的调整，使残障学生能等同的接受教学和评估。它们旨在为残障学生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如果您子女要求特别照顾，具体的特别照顾内容会写在您子女的个别教育计划上。特别照顾的一些例子包括：改述问题和指令、延长时间、参考援助及休息等。

修订 改变课程内容和/或课程程度。修订是为了那些无法理解教师所教内容的残障学生所作的改动。修订的例子：重新设计作业的重心，只包括最重要的要点。

与您子女的个别教育计划小组讨论特别照顾和/或修订是否适合您的子女。

特殊交通

多数有个别教育计划的学生同没有IEP的学生一样用同样的方式往返学校。特殊交通一定会包括从家门到校门巴士服务（意思是巴士会在尽可能离学生家近的路边停车），但是也可能包括其他必要的交通特别照顾，包括交通辅助专业人员、护士和与医疗相关的特别照顾。如果有文件证明您的子女的需求会影响其往返于学校的能力，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可能会建议为他们提供特殊交通服务。这个建议每年会予以审核。

如果您认为子女可能需要特殊交通服务，请找子女的个别教育计划小组。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将为您提供任何必要填写的书面材料，

这些材料是完成程序这个部分所必需的。这可能包括：

- 依照“医疗保险可携性与责任法案”(HIPAA) 披露健康资讯授权书。这将由您填写并签名。
- 提出医疗特别照顾的要求。这将由您子女的医生填写并签名。它必须说明有需要提供从家门至校门的校车服务, 以及您的子女可能需要的其他医疗特别照顾。

学校健康办公室 (OSH) 的一位医师可能会审查您提出的特别交通照顾的要求。学校健康办公室医师可能需要与您子女的医生讨论所提出的每项要求。学校健康办公室医师可以参加讨论交通部分的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如果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决定您的子女需要特别交通与/或特别交通照顾安排, 个别教育计划将具体说明这一点。

残障人士可使用的教育材料

“残障人士可使用的教育材料”(Accessible Education Materials, 简称AEM) 是为那些因为视觉障碍、失明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无法使用标准印刷材料的学生转换成其可以使用的格式的课本和教学材料。这些格式包括：

- 布莱尔盲文
- 大字体
- 音频
- 数码文本

如果您相信您的子女需要AEM, 请向学校询问。学校教职员可以决定哪种格式(如果有的话), 能够让您的子女受益。如果您的子女需要AEM, 那么将由纽约市公校系统出资在学校向您的子女提供相应的材料。

适应性体育

改动的体育是特别设计的课程, 包括发展活动、游戏、运动和韵律活动, 适合可能无法安全或成功地参加常规体育课程的活动。个别学生的兴趣、能力和局限状况。如果您子女的残障影响其在常规体育课程中参加活动的的能力, 则您的子女可能被建议学习改动的体育课程。

替代评估

替代评估适用于评估那些具有严重认知残障的学生的表现水平和进度, 这些学生即使有测验照顾也无法参与标准的评估。这些对进度的衡量：

- 为符合资格的学生提供替代途径来展示他们的知识和技能
- 衡量学生实现教育目标的进度
- 支援老师和专家调整教学策略和支援
- 学校用来作为其通常的班级评估做法的一部分

纽约州替代评估 (NYSAA) 是为所有3年级至12年级符合资格的学生开设的年度纽约州测验程序的一部分。个别教育计划必须注明您的子女符合替代评

估的资格。参加替代评估的学生不符合资格获得高中文凭。

延长教学年服务 (十二个月学年服务)

如果您的子女要求在暑期继续接受教育, 避免严重退步, 那么我们可能可以提供延长教学年服务。严重退步通常是指需要8个星期或更多时间让学生在暑假过后重新掌握之前所学。延长教学年服务 (ESY) 可以与您的子女在学年获得的服务是不同的, 并且会在个别教育计划会议中决定。

家长咨询辅导和培训

如果您, 即家长, 需要帮助来理解您子女的特殊需求, 那么家长辅导和培训可以提供给您关于您子女发展的资讯和/或具体的残障情形资讯, 并且将帮助您支援子女IEP的实施。如果您的子女在特殊班, 班上教职员对学生比率是8:1+1、6:1+1或12:1+4, 或如果您子女有自闭症, 则会建议家长咨询和培训。这些不是成年人咨询服务, 因此目的不在于满足家长个人或教育需要。

出行训练

出行训练服务是短期的综合和特别设计的教学, 指导有残障 (但不是失明或视觉残障) 的高中学生在往返住家和某个特定目标地点 (一般是学校或工作场所) 时能安全和独立地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设施。

从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过渡的普通教育

不再需要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在重新评估之后被确定为从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过渡。被确定为这一过渡的学生将不会有个别教育计划, 但是可以接受如下服务, 平缓过渡到普通教育:

- 教学支援
- 教学修订
- 考试特别照顾
- 相关服务

这些服务可以在学生被确定过渡到普通教育之后继续至多一年。另外, 过渡到普通教育的学生符合资格继续获得考试特别照顾, 如果在从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过渡的个别教育计划通知上是这样注明的话。过渡至普通教育的学生如果是在8年级至12年级, 可能符合选择“安全网”毕业选项的资格, 如果其最近的一份IEP是这样注明的。若要进一步了解毕业选项, 请浏览第6节: IEP学生的毕业。

安排服务

在IEP会议结束之前，IEP小组将为您提供一份IEP草稿的“**建议的特别教育计划和服务**”页打印稿。

您应在会议之后两周内收到一份IEP最终稿。如果您没有在会议之后两周内收到您子女的IEP，请联络您子女的IEP小组。如果您的首选语言是纽约市公校系统所确定的服务覆盖语言，您也将收到一份该语言版本的**预先书面通知**。“预先书面通知”将告诉您有关您子女将接受的服务。

当纽约市公校系统安排服务时，将尽一切努力让您的子女能继续留在其目前就读的学校。多数残障学生能够而且应该就读其没有残障情况下会就读的学校，而无论这一个学校是其家庭划区学校还是其自己选择的学校。

然而，如果您的子女将不会在其目前就读的学校而是会在另外的地点接受服务，则您将另外收到一份通知，通知

将告诉您该学校的名称和地址。如果您希望安排去该建议地点进行一次参观，您应联络通知上所列出的人员。

安排相关服务

如果您子女被建议接受相关服务，则纽约市公校系统将安排需提供的服务。如果纽约市公校系统无法安排自己的教职员或其合约下机构的教职员提供服务，则可能会颁发一份**相关服务授权 (RSA)**。RSA允许您找一个对该服务有恰当持证的独立提供者。提供这些服务您毋须支付费用。如果获得RSA，您将获得关于如何使用RSA的说明以及如何找到能提供服务的独立提供者的资讯。我们的网站上列有一份独立提供者的名单：<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upports-and-services/related-services/finding-an-independent-provider>。您子女的学校或特殊教育委员会 (CSE) 可以在这

多数残障学生能够而且应该就读其如果没有残障就会就读的学校。

一过程中帮助。如果您有问题，或者希望获得寻找服务提供者方面的协助，可以联络RSA上列出的联络人。

安排英语为新语言 (ENL) 服务

如果您子女被建议接受**英语为新语言 (ENL) 服务**，则纽约市公校系统将安排一名教育局ENL教师提供这些服务。如果无法安排教育局ENL教师，则将颁发一份ENL服务授权书（“ENL授权书”）。这允许您找到一个有恰当持证的ENL独立提供者，而您毋须支付费用。“ENL授权书”将说明服务的频率和持续时间。您也将获得有关纽约市公校系统联络人的资讯，供您在有问题或不能找到可提供服务的提供者时寻求协助。

安排交通

多数有个别教育计划的学生同没有IEP的学生一样用同样的方式往返学校。如果您子女在家附近学校上学，则可能能够步行上学。根据学校离开您家的距离，您子女可能获得一张用于公共交通的纽约市捷运卡，或者接受从校车站到学校的校车服务。学生交通办公室 (Office of Pupil Transportation) 网站<http://www.optnyc.org/home/default.htm>登载有关于这些不同服务的资格的资讯。

您子女的IEP小组也将考虑您子女是否因其残障而需要从家门到校门的校车服务。这个称为**特别交通**。如果

IEP小组确定您子女需要从家门到校门的校车服务，您子女的IEP将说明这一点。安排这样的校车服务所需时间最多可达五天。学生交通办公室 (OPT) 将会书面通知您关于该校车服务的开始日期。如果您没有收到该办公室的通知，请致电热线718-392-8855，获取协助。有关特别交通和特别交通照顾的更多资讯，请参考第4节**特别交通：个别教育计划 (IEP)**。

家长关于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

如果您子女从未接受过特殊教育服务，我们在服务开始之前将要求您出具书面同意书。**预先书面通知**的下面部分将要求您说明您同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务，且您必须将其交还给所列出的地址。如果您不同意，则您的子女将继续接受普通教育，而不会接受建议的服务。一旦收到您的同意声明之后，就将安排建议的特殊教育服务。

已经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

如果您的子女已经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则不需要再次给出您的同意。**预先书面通知**将列出对您子女的建议特殊教育服务的任何变化。这些建议的特殊教育服务将按照“预先书面通知”上列出的日期安排。

如果您不同意预先书面通知或IEP所建议的服务，您应联络您子女的IEP小组，尽可能解决问题。如果您不同意建议的服务，您有正当程序保护。您可以

要求**调解或公平听证**。这些保护程序在第8节: 获得支援。

撤销对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

在您同意特殊教育服务之后的任何时间, 您都可以撤回您对您子女IEP说明的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该要求必须是书面形式的。然而, 如果您撤销同意, 您是在撤销您对您子女的IEP所说明的所有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这意味着您子女将不会接受任何服务或照顾(包括特别交通、辅助技术、课程修正、测验照顾或替代评估资格)。另外, 如果您撤销同意, 则您子女不再有资格接受残障学生的纪律保护程序(包括**残障表现认定审核(MDR)**)。关于残障学生纪律保护程序的更多资讯, 参看**术语表**或“程序保障通知”: <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elp/your-rights>。您不能只撤销对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某一部分的同意。

如果您不同意IEP的全部或某些建议, 但并不希望撤销您对特殊教育服务提供的同意, 您应联络您子女的IEP小组。如果你们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您可以使用“第8节: 获得支援”所说明的调解或公平听证恰当程序方法。获得支援。

IEP小组**不能**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调解或公平听证恰当程序方法来要求给您子女提供服务。

医疗补助账单同意书

纽约市公校系统将要求所有拥有IEP的学生的家庭在一份同意书上签名, 这份同意书允许教育局给医疗补助(Medicaid) 发账单, 要求其支付特殊教育的一部分费用。无论医疗补助状况如何, 所有家庭都会被要求在这些表格上签名。这对家庭完全没有任何影响, 只是学校系统将因此获得额外资金为有IEP的学生提供服务。

如果您的家庭获得医疗补助福利, 您所享受的保险范围将不会被取消, 所设立的终身保险项目将不会减少, 而且您的家庭所获得的服务将不会在任何情况下受到影响。要让您的子女获得其IEP列出的服务, 您必须登记加入医疗补助。

安排时间表

纽约市公校系统在一般情况下必须按如下时间范围提供IEP上为您的子女建议的安排:

- 对于首次(第一次) 转介到第75学区的情况, 您的子女将在您提供关于评估您子女的同意书之日起60个上学日之内获得一项安排。
- 如果您子女已经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 则您的子女将在重新评估之转介日起的60天之内获得一项安排。

然而, 如果您延迟该评估、转介和/或安排程序而无合理原因, 则该时间表可能会被调整。

P-1信函

如果您子女被建议特殊班,但是您没有在预定时间范围内收到安排信,您会收到一封**P-1信函**。

P-1信函授权您让子女就读一所纽约州教育厅批准的非公立日间学校

(纽约州批准的非公立学校)的一个恰当特殊教育课程。在该学年的这一就学安排将由纽约市公校系统出资。

该通知附有一份纽约州教育厅批准的非公立学校的名单。

如果您对这一程序有什么问题或者需要协助,您应联络P-1信函最后所列出的代表。



高中毕业

包括残障学生在内的所有学生都应努力获取可能获得的最高文凭。一到高中,为了最优化您子女在高中之后的机会,您应与子女、辅导员和老师密切合作,安排和跟进学业和个人成长。下面是残障学生有机会获得的高中文凭和结业证书的简要介绍。有关毕业的最新资讯,请浏览: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rules-for-students/graduation-requirements>。

文凭选项

在纽约州,学生能够获取三种类型的文凭:

1. 高中毕业文凭
2. 进阶高中文凭
3. 地方文凭

所有这些文凭都是有效的高中文凭。进阶高中文凭证明学生在数学、科学和英文之外的语言拥有更多技能。

若要获得文凭,学生必须获得特定课程的学分以及通过特定科目的纽约州高中会考。所有学生都可以

参加不止一次的高中会考。如果您认为子女可能无法毕业,则应立即向学生的辅导员咨询。

考试

学生必须通过五门高中会考,获得高中毕业文凭;或者通过四门高中会考和另外一个批准的证书或考试(有时称为4+1选项)。所有学生必须获得44个学分才能获得文凭。

残障学生可以使用安全网方法获得地方文凭。一种安全网选项允许残障学生获得不同的考试分数,毕业获得地方文凭。

学生可以通过更多的高中会考,获取进阶高中文凭。

请跟您子女的辅导员和IEP小组讨论,了解关于高中会考和其他考试选择的更多资讯。有关更多资讯,请浏览: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rules-for-students/graduation-requirements>。



结业证书

除了上面说明的文凭选项外，有IEP的学生可以获得如下结业证书：

- 职业发展和职业学习结业证书
- 技能和成就毕业证书

职业发展和职业学习结业证书(CDOS)

用于证明学生对纽约州CDOS学习标准所说明的技能的掌握。参与工作为基础的学习机会及/或就读职业和技术教育(CTE)课程的高中学生为高中之后的生活准备得更充分。这些经历帮助学生决定其未来职业及兴趣，常常是一个富有竞争力的学业课程的关键部分。职业发展经历补充(而不是替代)严谨的学业课程。**所有学生**(包括没有IEP的学生)均可在文凭以外再获得该CDOS证书。如果学生通过了4门高中会考，该CDOS证

书也可以用于“+1”选项，完成该学生所必须满足的测验要求。

技能和成就结业证书(SACC)证明学生在学校之后生活、学习和工作中所需学业、职业发展及基础技能方面的掌握、强项以及独立程度。只有参与纽约州替代评估(NYSAA)的有严重残障的学生才有资格获得SACC。SACC要求至少接受过12年的教育(幼稚园不包括在内)。

CDOS证书和SACC都不是高中文凭的同等证书。它们不要求学生获得学分或通过考试。事实上，CDOS证书和SACC为学生提供的机会，是让他们发展和展示自己对可能有助于他们在高中之后的工作经历中取得成功的技能的掌握情况。当学生毕业时取得CDOS证书或SACC这样的单项证书(而不是高中文凭)，学生并不一定能

保证得到需要文凭的工作，且也不符合参军或就读很多大学和中学之后学院的资格。获得这些证书的学生有资格继续上学，直至其获得高中文凭或直至其年满21岁的那个学年结束（以较早时间为准）为止。

文凭要求

要获得文凭，学生必须获得44个学分：

8个 英语 学分	8个 社会知识 学分	4个世界历史学分 2个美国历史学分、 1个政府学分以及 1个经济学分
6个 数学 学分 (至少2个进阶数学学 分)	6个 科学 学分(至少 2个生命科学学分及 2个物理科学学分)	2个 英语之外语言学分 (进阶高中文凭需6个 学分)
2个 艺术 学分	4个 体育学分	1个 健康 学分
7个 选修课学分(进阶高中文凭需3个学分)		

有某种残障的学生，如果其IEP说明因其残障而相关语言要求不恰当，则可获得豁免而不需要达成英语之外语言的要求。



高中之后生活——大学、职业和中学之后的规划

我们希望确保所有学生都能接受让他们拥有高中之后的大学、就业和独立生活最佳机会的教育。初中和高中的规划将确保您的子女获得最多的选择机会。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学生和家长应理解初中和高中所学课程是如何与学生在高中之后生活的目标打下基础的。包括残障学生在内的所有学生都应努力获取自己可能获得的最高文凭。一到高中，您应与子女、辅导员和老师密切合作，安排和跟进学业和个人成长。在您子女的高中第一年，与其IEP小组讨论文凭选择。作为家长，您在过渡规划中的参与对子女的成功十分重要。您将与子女学校的教职员工合作，一起制订一份反映您子女的目标、愿望和能力的过渡计划。

在您子女高中毕业之前，您将收到说明您子女将获得的文凭或证书的通知，并了解您子女在毕业之后将不再有资格获得免费适当公立教育（FAPE）。如果您子女离开高中时的唯一结业证书是职业发展和职业学习结业证书或者技能和成就结业证书，则他们将收到一份书面确认，该确认书说明他们有资格直至其年满21岁的那个学年都继续上学。若要获得关于毕业要求的最新资讯以及在规划您子女的初中和

高中学业过程中获得其他重要资源，请浏览：<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rules-for-students/graduation-requirements>。

过渡规划

过渡规划是用于确保有IEP的学生为高中之后生活作准备的程序。旨在规划一个基本框架，让您子女做好准备，在社区中可以尽可能全面和独立地生活、工作和玩乐。在这一过程中，您与子女、学校职员、家庭成员及/或社区机构共享资讯，就目标达成一致意见，并为子女高中后的生活制订一份计划。根据您子女的强项、喜好和兴趣确定有助于您子女达成目标的活动和服务。这些称为 **协调过渡活动系列（Coordinated Set of Transition Activities）**。过渡规划的正式程序从您子女年满12岁（如果适用的话可能更早）那个学年开始，您子女这时接受首次职业评估。过渡规划和服务这一程序在您子女的教育过程中延续，最后是**学生结业总结**。

有关过渡规划的更多资讯，请查看我们的《过渡规划家庭指南：帮助有IEP的学生为高中之后生活作

准备》：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

过渡服务要求概览

联邦和州法律及规定保护残障儿童及其家庭的权利，确保所有残障学生都能获得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这些法律及规定设立与残障学生过渡规划相关的标准。以下是联邦及/或州法律及规定所保障的一些事项：

- 在残障学生年满21岁的那一年，必须为其完成职业评估。如需了解更多关于职业评估的情况，参看下面的**过渡和职业评估**一节。
- 从您子女年满14岁起，IEP小组将开始考虑您子女在高中之后生活的目标。这些被称为**可衡量的中学之后目标**。这些目标注重教育、工作和独立生活技能（如需要）。在这同一时间，IEP小组将开始确定为支援您子女达到中学之后目标所需的活动。这些称为**协调过渡活动系列**。如需了解详情，请阅读 **过渡和个别教育计划 (IEP)** 一节。
- 如果有某个机构很可能将负责提供或资助学校之外或中学之后的服务，IEP小组将在邀请该机构的一名代表出席任何即将讨论过渡事宜的会议之前首先征求您的同意。您将从“资源”一节关于**过渡服务机**

构和成年人服务系统中进一步了解某些列在表上的机构。

- 您的子女必须受邀参加讨论过渡服务的IEP会议。作为IEP小组的重要成员。他们将能够讨论自己的强项、喜好和兴趣。如果学生不能参加会议，IEP小组必须确保IEP考虑到学生的喜好和兴趣。

过渡与职业评估

过渡与职业评估帮助您子女考虑自己希望在高中之后做什么以及如何达成这一愿望。职业评估用于收集关于您子女的能力、喜好、行为和兴趣的资讯，旨在确定未来的教育、生活、个人、社区及职业目标。另外，这有助于IEP小组为您子女制订高质量的IEP和过渡计划。

过渡评估评定您子女的工作兴趣、喜好和技能。所提供的关键资讯将有助于确定您子女在高中后生活的目标。

职业评估是一种过渡评估。职业评估有助于您、您子女及学校作出关于如何根据您子女的强项、兴趣和愿望规划其未来的重要决定。也有助于教师理解您子女当前在有关未来职业机会方面的功能发挥如何。这些评估旨在确定您子女的能力、技能水平及其所需支援。

所有这些评估都是为了支援这一“自我决定”的主旨。“自我决定”(Self-determination)意味着您的子女自己有主动权,表达对自己将来的道路(尤其是有关教育和培训、就业及独立生活技能的)方面的考虑。

职业评估可以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

非正式评估可包括面谈、问卷、观察、兴趣详列、喜好评估及过渡规划详细列表。所用的非正式评估基于您子女的年龄和能力。

正式评估包括行为能力测验、成绩测验及标准化测验。这一评估结果包括与您子女同龄的其他学生的比较。当非正式评估无法产生足够资讯协助学校为您子女制订高质量的过渡计划时,有时也要用到正式评估。

从您子女年满12岁的公历年起,您和您子女及其他规划小组成员将进行职业评估,从而启动过渡评估程序。如果您子女在获得第一份

个别教育计划时超过12岁,则职业评估将在那时完成。

一级职业评估

一级职业评估是非正式评估,包括三个部分:学生部分、家长部分和教师部分。对学校记录的审核也是该评估的构成部分。该评估收集关于您子女的兴趣、喜好及毕业之后生活的目标(包括未来职业、教育或培训)的资讯。一级职业评估在每次IEP会议前按需更新。

作为家长,您的意见对于过渡评估程序十分重要。您一定要为一级职业评估及在讨论这些评估的任何IEP会议上表达您的看法。

二级职业评估

如果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决定需要更多资讯,可以建议进行二级职业评估。二级职业评估可有助于确定学生职业技能水平、强项和兴趣。这是一次正式评估,使用指标式/标准化工具,衡量技能和能力。可包括从正式评估中得到的有关兴趣详列及关于感知觉、肌肉活动、空间、语言及/或数字理解、注意力和/或学习方式等的详细资讯。

三级职业评估

在学生参与真实或模拟的工作相关学习体验或拥有一份工作时,可以完成情境职业评估(有时称为三级职业评估)。工作相关学习体验包括带薪和无薪的实习、社区服务和志愿工作以及有薪工作。情境职业评估对学生完成工

过渡评估评定您子女的工作兴趣、喜好和技能。

作相关任务的情况进行观察。然后给学生提供反馈，旨在帮助其形成确保现在和将来都拥有成功工作体验的技能。三级职业评估可提供支援学生在工作场所取得成功的有益资讯。

过渡和个别教育计划 (IEP)

下面解释与过渡规划最有关的IEP部分。然而，整个IEP过程都将考虑来自职业评估的资讯。

在IEP会议上讨论和规划毕业选择。重要的是记住，升级标准、学生所学课程以及学生参与替代还是标准评估，都影响着学生可以选择的毕业选项。每次IEP会议都必须考虑

这些因素，以确保学生能保持其达成中学之后目标的进程。有关最新近的毕业选项和要求等资讯，请浏览<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rules-for-students/graduation-requirements>。

可衡量的中学之后目标

从14岁（或恰当情况下更小年龄）起，您子女的IEP将开始纳入可衡量的中学之后目标。可衡量的中学之后目标说明您子女在高中之后希望做什么或实现什么。您子女的可衡量中学之后目标部分是根据过渡和职业评估所收集的资讯形成的。在IEP会议期间，IEP小组（在讨论过渡时，包括您和您子女）将审核这些评估及您子女的可衡量中学之后目标。重要的是必须理解，您子女的高中之后目标随着其兴趣发展在很多时候会发生变化。为此，中学之后目标将每一年与IEP的其他部分一起得到审核和更新。可衡量的中学后目标可以是以下领域：

- 教育/训练
- 工作
- 独立生活（如有需要）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说明您子女应当在一年中达成的目标。这些目标与您子女为达成其高中之后生活的目标所需的学业、社交发展及身体技能相一致。可衡量的中学之后目标和年度目标二者都是根据您子女的个人和独特品质制订的，并与您子女的兴趣及高中之后生活的愿望相关。

目标范例

年度目标着重于您子女将在一个学年中达成的目标，而可衡量的中学之后目标则注重于您子女将在高中之后做什么。每个学生都是不同的，那么他们的高中之后生活计划也是不同的。下方范例是一份独特的学校之后计划及支援这些计划的年度和可衡量中学之后目标。

例如：如果学生A希望在高中之后做商用卡车司机，则必须学习考取商用车司机驾照的所需技能。学生A的年度目标将为其成为商用车司机这一中学之后目标提供支援。

可衡量的中学之后目标：在高中毕业之后，学生A将获得一份作为长途卡车司机的全职工作。

年度目标：学生A将确定用于非虚构篇章的词语和短语的意思，能在以语言解释衡量的4次测验中3次达到75%精确程度。

协调过渡活动系列

协调过渡活动系列是有助于您子女获得达成目标所需技能的活动和服务。从14岁（或恰当情况下更小年龄）起，您子女的IEP将开始考虑协调过渡活动系列。这些活动和服务是根据您子女的个人需求、强项、喜好和兴趣提供的。对每一项活动，都会确定一个负责该活动或服务的人员（通常是学校或别的一个机构）。

协调过渡活动系列分为六个范畴：

- 教学
- 相关服务
- 社区体验
- 就业和其他学校之后成年人生活目标的制订
- 日常生活技能培养（如果适用）⁴
- 功能性的职业评估（如果适用）

过渡规划职责

下面解释每个IEP小组成员在有关过渡规划的IEP规划程序中的职责。另外，所有纽约市初中及高中都必须指定一名过渡小组领导者（Transition Team Leader），其职责是领导和指导该小组，确保能满足学生的过渡需求，让他们踏上中学之后成功之路。

⁴ 参看纽约州教育厅（NYSED）关于日常生活技能养成的解释：<https://www.nysed.gov/special-education/transition-school-post-school-students-disabilities>。

学生

- 了解过渡规划程序
- 完成其职业评估部分
- 探索兴趣和可能的职业或就业选择
- 发展自我倡权技能（例如：他们应能表达自己的兴趣、喜好和目标）
- 思考自己的强项和需求，以确定最适合自己的毕业选择
- 与职业和/或学校辅导员一起确定恰当的课程
- 了解自己的残障情况以及如何在高中之后获得支援（在恰当情况下）
- 积极参加IEP会议
- 提出关于毕业要求、文凭选项及任何其他事情的问题

家长/监护人

- 了解过渡规划程序
- 与学校和个别教育计划小组沟通有关您对孩子的强项、需求和喜好的观察、想法和疑虑
- 完成职业评估的家长部分
- 帮助您子女探索其当前的兴趣和未来的目标
- 为您子女倡导权益，并协助子女培养自我倡权的技能
- 充分了解毕业要求、文凭路径、学校之后选项及资源（参看**第7节：有IEP的学生毕业**，了解详细资讯）

- 确定您子女为变得尽可能独立而需要的协助
- 确定能帮助您子女达成目标的人员、社区机构及其他资源
- （如果确定了**过渡服务机构**——又称“参与机构”），考虑对邀请该机构的一名代表出席IEP会议表示同意（查阅“资源”一节关于**过渡服务机构和成年人服务系统**）
- 积极参与您子女的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 保存关于过渡相关服务和活动的记录
- 提问题

教师/个案经理

- 帮助您子女探索高中之后生活的目标
- 给出不同的过渡评估，以了解您子女与教育、工作和独立生活相关的强项、需求、兴趣和喜好
- 与您子女一起制订可衡量的中学之后目标
- 协助您子女参与一系列与其目标一致的协调过渡活动
- 了解外部机构及其计划，帮助家庭在恰当情况下联络相应机构
- 协调IEP会议（包括所有利益相关方）

- 帮助家庭参与这一程序, 包括在有需要时获取您的同意 (如在邀请一个参与机构时)
- 提供关于自我决定和自我倡权的清晰指导
- 提供关于残障人士权利的指导
- 鼓励您子女与学校教职员就IEP目标达成的进程进行沟通。

学校辅导员的职责

- 评估您子女在其职业路径理想方面的职业兴趣和技能
- 与您子女及其他IEP小组成员共同制订一份关于您子女在高中期间的计划
- 与您子女和其他IEP小组成员共同制订/更新您子女的年度过渡计划
- 发起关于您子女的强项、兴趣、需求和喜好的对话
- 与学生及其家庭一起讨论毕业要求、文凭路径、学校之后选项及资源
- 提供关于有助于您子女达成目标的课程方面的建议

过渡服务机构代表

过渡服务机构 (又称“参与机构”) 是有可能为您子女提供其离开高中之后的服务或支付相关费用的机构。如

鼓励您子女了解过渡规划程序

果有哪个机构有可能负责提供或支付有关服务, 则您子女的学校应帮助您确定这一机构, 并将要求您同意该机构的一名代表受邀参加您子女的IEP会议。有关参与机构的详细资讯, 参看“资源”一节关于过渡服务架构和成年人服务系统。

- 如果受邀, 参加IEP会议
- 如果参与机构受邀却不参加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则该参与机构的代表应参与规划过渡服务。
- 与其他IEP小组成员共同积极参与, 以确保对计划和服务的共同理解
- 提供能有助于您子女达成目标的资源和支援方面的资讯
- 提供有助您子女达成目标的必要服务和支援
- 说明能在您子女离开高中之后提供的服务

家长权利

您在您子女教育中和IEP程序中的积极参与十分重要。

在您子女参加特殊教育中的不同时间点，您将获得一份“程序保障通知”（Procedural Safeguards Notice）。这一通知含有关于您作为残障学生家长的权利和职责的声明。该通知登载于纽约市公校系统网站：<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elp/your-rights>。

为了确保您能全面行使您的参与权利，您还拥有以下权利：

获得充分资讯的权利

必须以您首选的语言或沟通方式向您充分告知您在教育决策过程中的权利。

予以同意的权利

本家庭指南说明在何种情况下您会被要求授予您的同意。在您提供同意之前，学校或特殊教育委员会必须以您的首选语言让您充分地了解有关您将予以同意的行动的所有资讯。如

果您提供同意，这意味着您理解并在书面上同意该行动。

同意完全出于自愿。您可以在任何时间撤销您的同意。如果您撤销同意，这并不能否决（取消）在您给予同意之后并在您撤销这一同意之前所发生的行动。

参与的权利

您有权利参与所有关于您子女的教育决策。您可以参加IEP会议来行使这一权利。您是您子女IEP小组的重要一员，学校或特殊教育委员将与您共同努力，以确保您能参加这些会议。

您也可以行使您的参与权利，携带拥有关于您子女或其残障情况的知识或特别专业技能的其他个人来参加IEP会议。

如果您要求IEP会议上有口译人员，纽约市公校系统必须为您安排口译人员。

提出异议的权利

您有权向学校对您子女所作的决定提出质疑。您可以要求以调解或者公平听证会，对任何影响您子女教育的决定提出异议或解决分歧。如果您要求

您有权利参与所有关于您子女的教育决策。

调解或公平听证有口译人员，纽约市公校系统将安排口译人员。

您的正当程序权利（包括调解和公平听证会）在下面关于“解决疑虑”一节有详细讨论。

上诉的权利

您有权把公平听证官的决定向纽约州审核官（New York State Review Officer）提出上诉。您也有权把州审核官的决定向联邦法庭提出上诉。

如果纽约市公校系统就公平听证官的决定提出上诉，您有权对该上诉提出异议。

关于公平听证会和上诉的更多资讯，参看下面有关**解决疑虑**一节

有一名其他的核实的家长成员参加IEP会议的权利

您有权要求让一名核实的家长成员出席IEP会议。您必须在会议的至少72小时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您子女的IEP小组提出要求。

获取和/或检查您子女学校记录的权利

您有权索取和/或检查您子女的任何学校记录。

在IEP会议之前，您可以检查和考虑所有可能在考虑范围之内的报告和评估，为会议做准备。要在会议之前索取这些报告和评估，您可以向您子女的IEP小组提出要求。

有时，家长不同意其子女记录上的陈述。如果有这种情况，您可以书面要求与学校或特殊教育委员会主席开会，以讨论有异议的部分。请参看《总监条例》A-820“学生记录的保密和披露”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了解详细资讯。

正当法律程序权利

您有权利就IEP小组关于您子女的资格、评估、服务和安排等决定提出异议。如果您不同意IEP小组关于这些事项的行动或者其拒绝采取行动，您可以要求**调解或公平听证**。

解决疑虑

如果您需要帮助或者对于您子女的特殊教育课程和服务有问题，您可以采用许多步骤找出解决办法。

1. **与子女的IEP小组讨论。**这可以包括其教师、相关服务提供者、学校心理专家或辅导员。在另外情况下，如果您子女上的是非公立学



校，可联络相应的特殊教育委员会。这些专业人员直接与您子女一起工作，最为了解他们，他们可以与您合作，确保满足您子女的需要。

2. 跟校长预约见面。校长将与您讨论您的疑虑，合作制订一份解决疑虑的计划，然后确保学校教职员工实施这一计划。

3. 联络学监办公室的家庭支援协调员 (Family Support Coordinator, 简称FSC)。FSC 为家庭提供资讯和资源。他们还将与您和学校密切合作，解决任何问题（包括那些与特殊教育有关的问题）。

4. 电子邮箱：SpecialEducation@schools.nyc.gov。特殊教育办公室总部与您学校的行政

区或全市办公室的员工，将帮助您找出解决办法。

5. 致电特殊教育热线：718-935-2007或311。与特殊教育相关的311电话是与特殊教育办公室总部沟通的。他们将帮助您找出一个解决办法。

6. 联络纽约州特殊教育家长中心。纽约州特殊教育家长中心 (New York State Special Education Parent Center) 为残障学生家长提供资讯、资源和策略，帮助家长和监护人理解其子女的残障和特殊教育程序。详情请浏览：www.nysed.gov/early-learning-suggested-websites-families。

7. 要求调解。全州有24个社区争端解决中心 (Community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与州教育厅签约运作，提供调解服务。这些调解机构不附属于纽约市公校系统；其唯一目标是友好有效地解决争端。

在调解过程中，您和IEP小组的一名成员坐下来，由一名中立第三方在场协助和鼓励您和纽约市公校系统达成同意。一名经过特别训练、获得准许的调解人将执导这一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您和纽约市公校系统一起讨论有关问题，并努力合作，得出一个相互同意的解决办法。

如需要求调解，请联络您子女的学校、特殊教育委员会或学前特殊教育委员会；您也可以直接联络您所在行政区的社区争端解决中心。如需进一步了解，请浏览纽约州教育厅网站的调解页：<https://www.nysed.gov/special-education/mediation>，或者浏览以下网站：www.nysdra.org。

- 8. 要求召开公平听证会。**作为家长，您有权利要求召开称为“公平听证”的会议。纽约市公校系统也可以为了解决有限事务（如获取家长对学生接受评估的同意）而要求公平听证会。公平听证是一项法律程序。在公平听证会中，您将出现在一名公平听证官之前，陈说您这边的情况。听证官不是教育局员工。听证官将倾听您和纽约市公

校系统代表的陈述，向证人和文件获取证据，就如何解决您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召开公平听证的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以下地址的公平听证办公室 (Impartial Hearing Office) 递交：

Office of Impartial Hearings
131 Livingston
Street, Room 201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718-935-3280

您提出的公平听证要求必须：

- 以书面提出；
- 描述与您的疑虑相关的事实以及您提出的解决办法；
- 说明您子女的姓名和住址；以及
- 您子女在读学校的名称。

如要求召开公平听证会，请发电邮到以下电子邮箱：IHOQuest@schools.nyc.gov，并/或传真到以下号码：传真：(718) 391-6181。

公平听证程序

如果您已提出公平听证要求，则“待定”（有时称“暂维持现状”）状态适用。这意味着，您子女将在任何正当程序进程的整个过程中继续留在其目前的安排状况下，直至该事项得到解决或者您与纽约市公校系统达成协议。

解决方法

在您提出公平听证要求之后15天之内，纽约市公校系统将与您开会讨论，以解决您在要求中所描述的问题。

这三种情况下不会召开解决会议：

1. 如果您与纽约市公校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意免除解决会议，公平听证官员必须接到有关通知，将安排在14个公历日之内举行公平听证会。
2. 如果您撤回您的公平听证会要求，则不需要召开调解会议。
3. 如果在纽约市公校系统曾努力安排解决会议，并且这些努力都有记录可查，但是您不参加（并且您和纽约市公校系统没有在书面上同意过免除解决会议），则公平听证官必须得到通知，而纽约市公校系统有权利要求您的要求被拒绝。

听证程序

在收到一份公平听证的要求之后，您将收到一份关于公平听证程序的完整说明。您可能会收到电话通知，安排公平听证时间。您也将收到关于安排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的书面通知。

您有权利协同一名律师参加听证会，如果您希望由律师代表您，则律师必须在听证会前向公平听证官递交一份“出庭通知”（Notice of Appearance）。如果您需要口译人员协助，请通知公平听证官。如有要求，则会安排口译人员。

在听证会之后，公平听证官将发布一则决定。一份决定将邮寄给您。

听证官的决定完全是根据听证会上所准许呈递的证据而作出的。它应包括有关理由以及该决定的基础。该决定也通知您和教育局有关向纽约州审核官上诉该决定的权利。

州审核官上诉如果您不同意公平听证会作出的决定，您有权利向州审核官递交一份书面上诉。如果要递交上诉状，您必须在该决定的日期之后25天内提供通知。关于如何向州审核办公室上诉的说明，登载于：www.sro.nysed.gov。

上诉要求是一个法律程序。虽然并不要求有律师，但是递交上诉状的程序是特定的，并必须完全遵循，以避免任何迟误或被拒绝。

调解和公平听证之间的区别

虽然调解和公平听证的目的都是为了解决异议，但是有一些重要的区别。

公平听证是一个更正式的程序，您和纽约市公校系统需要出具证据和证人。在双方提供证词之后，公平听证官作出了一项决定。该决定是最终的，除非另有上诉要求。

调解不是那么正式的程序，让您和纽约市公校系统能在一个中立方主持讨论的局面下讨论有关事项。与公平听证不同，调解并不提出决定。事实上，是您和纽约市公校系统共同达成一项协议。

有关公平听证的更多资讯，请浏览<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elp/impartial-hearings>。有关调解的更多资讯，请浏览纽约州教育厅网站：<https://www.nysed.gov/special-education/mediation>，或者浏览以下网站：www.nysdra.org。

重要联络方式和资源

特殊教育委员会 (CSE) 办公室

CSE	学区	地址	电话号码
1	7 9 10	One Fordham Plaza, 7th Floor Bronx, New York 10458	718-329-8000
2	8 11 12	3450 East Tremont Avenue 2nd Floor Bronx, New York 10465	718-794-7490或 718-794-7429
3	25 26	30-48 Linden Place Flushing, New York 11354	718-281-3461
3	28 29	90-27 Sutphin Boulevard Jamaica, New York 11435	718-557-2553
4	24 30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5th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ew York 11101	718-391-8405
4	27	Satellite Office 82-01 Rockaway Boulevard, 2nd Floor Ozone Park, New York 11416	718-642-5715
5	19 23 32	1665 St. Marks Avenue Brooklyn, New York 11233	718-240-3558或 718-240-3557
6	17 18 22	5619 Flatlands Avenue Brooklyn, New York 11234	718-968-6200
7	20 21	415 89th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09	718-759-4900
8	13 14 15 16	131 Livingston Street 4th Floor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718-935-4900
9	1 2 4	333 7th Avenue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917-339-1600
10	3 5	388 West 125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27	212-342-8300
11	31	715 Ocean Terrace, Building A Staten Island, New York 10301	718-420-5790



过渡及上大学中心 (TCAC)

过渡及上大学中心 (Transition and College Access Center, 简称TCAC) 在学生从学校过渡到成年人生活的过程中为有个别教育计划的学生及其家庭提供支援。无论是为上大学、进入工作场所还是首次开始独立生活做准备, TCAC的存在就是为了帮助有IEP的学生达成其目标, 在规划学生的高中之后生活过程中为家庭和学校教职员工提供支援。

这些中心作为围绕学生的资源中枢, 提供训练、讲座及机会, 为学生规划成年人生活提供所需工具。举例来说, 讲座可以包括职业规划工具、大学考虑、工作和组织能力习惯、简历写作以及自我倡权和沟通技能。如需进一步了解过渡及上大学中心, 可亲访中心, 直接联络这些中心, 或浏览网站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

地点

布碌仑过渡及上大学中心

Boys & Girls High
School, Room G170
1700 Fulton Street
Brooklyn, NY 11213
718-804-6790
bklyntcac@schools.nyc.gov

布朗士过渡及上大学中心

DeWitt Clinton High
School, Room 150
100 W Mosholu Parkway S
Bronx, NY 10468
718-581-2250
bxtcac@schools.nyc.gov

皇后区过渡及上大学中心

90-27 Sutphin
Boulevard, Room 152
Queens, NY 11435
718-557-2600
qnstcac@schools.nyc.gov

史丹顿岛过渡及上大学中心

The Michael J. Petrides
Educational Complex
715 Ocean Terrace, Building
A, Room 204
Staten Island, NY 10301
718-420-5723
sitcac@schools.nyc.gov

曼哈顿过渡及上大学中心

269 West 35th Street, Room 702
New York, NY 10024
212-609-8491
mntcac@schools.nyc.gov

第75学区过渡服务及中学之后计划办公室

400 First Ave., Room 440
New York, NY, 10010
212-802-1568
D75ots@NYCDOE.onmicrosoft.com

过渡服务机构和成年人服务系统——我应该为子女取得哪些服务？

成人职业及进修服务职业康复(ACCES-VR)

有身体、发展或情绪障碍且其残障可能阻碍其工作或使其工作更困难的学生，以及辅以更多训练或教育就有能力工作的学生

<http://www.acces.nysed.gov/vr>

发展残障人士办公室(OPWDD)

在22岁之前出现发展残障（包括智障、自闭症、脑瘫、癫痫发作以及其他神经损伤）、其智商低于70且有适应行为技能方面缺陷的学生。

www.opwdd.ny.gov

心理健康办公室(OMH)

被诊断为第一轴（AXIS 1）的学生（严重心理疾病，即严重抑郁症、躁郁症、精神分裂症）。

<https://www.omh.ny.gov/>

失明人士办公室/ Commission for the Blind (CB)

法律意义上失明或视觉残障的学生

<https://ocfs.ny.gov/main/cb/>



其他重要资讯

术语表

特别照顾/Accommodations: 帮助残障学生获取公平教学和评估机会的工具和程序。这些工具和程序旨在为残障学生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残障人士可使用的教育材料”
/Accessible Educational
Materials (AEM)**

这些是已为无法使用标准印刷材料的学生转换成其可以使用的格式的课本和教学材料。这些格式包括：

- 布莱尔盲文
- 大字体
- 音频
- 数码文本

改动的体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PE): 改动的体育是特别设计的课程, 包括发展活动、游戏、运动和韵律活动, 适合可能无法安全或成功地参加常规体育课程的活动的个别学生的兴趣、能力和局限状况。如果您子女的残障影响其在常规体育课程中参加活动的的能力, 则您的子女可能被建议学习改动的体育课程。

领养父母/Adoptive Parents: 法律程序授予其作为一名儿童负责的成年人。

替代评估/Alternate Assessment: 用于评估具有严重认知残障、即使有测验照顾也无法参与标准评估的学生的表现水平和进步情况。

纽约州替代评估 (New York State Alternate Assessment, 简称NYSAA) 是为所有3年级至12年级及高中符合资格的学生开设的年度纽约州测验程序之一。如果您子女的个别教育计划具体说明其有资格参加替代评估, 则NYSAA将用于3年级至12年级的州评估。关于转介的详情, 请参考**第4节: 个别教育计划标题替代评估**之下。

替代安排/Alternate Placement: 当无法提供学生双语教师合作教学 (ICT) 或双语特殊班时所提供的临时服务。替代安排是在等待双语班安排过程中的一种单语教师合作教学 (ICT) 或特殊班, 有一名拥有学生的建议教学语言能力的双语辅助专业人员协助。

年度目标/Annual Goals: 说明您的子女在一年为期中应在残障相关领域达到的目标的具体可衡量目标。

年度审核/Annual Review: 在您子女获得特殊教育服务之后, 每年都会举行至少一次IEP会议审核您子女的进程。这称为“年度审核”。在年度审核上, 小组将:

- 讨论您子女实现其目标所处的进程
- 审核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
- 确定下一年的服务和目标

**评估授权函/Assessment
Authorization Letter:** 授予家长使其能以教育局的经费获取非教育局评估者的评估的信函。

辅助技术设备和服务/Assistive Technology Devices and Service: 辅助技术设备是用于提高、保持或改善残障学生功能能力的任何一件设备、产品或系统。低科技设施包括图像式思考辅助工具、斜板、算具（如手操用具、互动式数学器材等）等。高科技用品可包括平板电脑及让学生能沟通和完成功课的相应软件。辅助技术服务，如培训和支援，也可以出于援助您的子女使用辅助技术设施的目的而建议给他们。

听力评估/Audiological Assessment: 用于确定学生是否有严重听力缺失/障碍的专项听力评估。

自闭症/Autism: 自闭症这一残障类别，其特征是一种对学生的沟通技能、社交互动及学业表现具有严重影响的发展残障。一般在三岁之前显现出来。有关更多资讯，请浏览**残障类别**标题，列于**第3节：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行为干预计划/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BIP): 一项根据功能行为评估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简称FBA) 为个体学生设计的解决问题行为的具体计划。包括：

- 目标行为和目标
- 正面行为干预和策略
- 特别照顾或修正
- 如有需要，该计划将如何受到监督或更新

双语评估/Bilingual Assessment: 以英语和儿童的家庭语言或母语两种语言所执行的评估。

双语特殊教育/Bilingual Special Education (BSE):

双语特殊教育是以英语之外的一种语言为需要教师合作教学 (ICT) 或特殊班 (SC) 的学生提供的特殊课程。这些课程旨在支援英语学习生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 简称ELL) /多种语言学习者 (Multilingual Learner, 简称MLL)，让他们受益于解决认知、学业和语言需求的文化和语言回应教学。

职业发展和职业学习结业证书/Career Development and Occupational Studies (CDOS) Commencement Credential: 这一非文凭的结业证书提供给有IEP并参与标准评估的学生。可以作为进阶高中文凭、高中毕业文凭或地方文凭的背书，也可以是学生唯一的结业证书。职业学习结业证书证明学生对职业学习之学习标准的掌握及职业准备课程的完成。其目的在于为有IEP的学生提供一个发展其在高中之后取得工作成功所必需的技能的机会。学校将为只获得职业学习证书的学生提供一份书面证明，说明该学生有资格在年满21岁之前返校获取文凭。

《总监条例》/Chancellor's Regulations: 为纽约市教育局学校所设立的一套有关学生、家庭、学校教职员工及学校运作的规定，登载于此：<https://www.schools.nyc>

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

发现儿童/Child Find: 纽约市的责任之一是确认、发现和评估就读任何纽约市学校的每一个残障儿童或疑为有残障的儿童（无论其残障严重度如何）。这称为“发现儿童”计划。“发现儿童”项目扩展到所有残障儿童（包括无家可归、接受州监护、不是就读纽约市公立学校的儿童等）无论纽约市公校系统是否在为该儿童提供教育服务。

班级规模/Class Size: 一个小组或班级可允许的最大学生数量。

课堂观察/Classroom Observation: 对学生在其主要教育环境中的观察，目的是了解学生怎样学习及展示何种行为。

临床专家/Clinician: 用于教育局评估专家（如学校心理专家或学校社工）的一个名称。

《教育厅长条例》/Commissioner's Regulations: 根据联邦和州教育法规定学区在特殊教育转介、评估及安排程序中所必须遵循的步骤的州教育厅条例，登载于：<https://www.nysed.gov/special-education/section-2001-definitions>。

学龄前特殊教育委员会/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CPSE) : CPSE负责协调3

岁至5岁儿童的特殊教育程序。CPSE为居住在本学区内的家庭服务，无论其子女在何处接受学前服务。本市不同地区共有10个学前特殊教育委员会。每一个学前特殊教育委员会都属于一个更大的特殊教育委员会（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简称CSE）。一名主席管理这个CSE办公室（包括其中的CPSE）。有关学前特殊教育的更多资讯，请参考纽约市公校系统的**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家庭指南**。

特殊教育委员会/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 (CSE):

特殊教育委员会（CSE）协调和执行就读私立、教会或特许学校或者在其他情况下没有就读一所教育局学校的学生而设立的特殊教育程序。各CSE的联络资讯列于**第8节：获得支援，在特殊教育委员会(CSE)办公室**标题下。

保密/Confidentiality: 纽约市公校系统必须以确保只有恰当职员才能获取资料的方式保管学生的特殊教育记录。

同意/Consent: 在有些情况下，您会被要求在特殊教育转介、评估和安排程序中提供您的同意书。提供同意书意味着您：

- 已得到关于您将给出同意这一行动的全部资讯；以及
- 理解并书面上同意这一行动。

在您这一方，同意书是自愿的，您可以在任何时间撤回您的同意。如果您撤销同意，这并不能取消一则在

您给予同意之后和在您撤销这一同意之前所发生的行动。

Continuum of Services: 纽约市公校系统教育课程和服务范围, 用于支援在最少限制的环境中教育残障学生。

服务覆盖语言/Covered Languages: 指的是教育局学生及其家庭在除了英语之外所使用的任何一种最常用语言。目前, 纽约市公校系统确定了十三种服务覆盖语言。这十三种语言, 加上英语, 是超过95%的纽约市公校系统学生及其家长所使用的主要语言。这些语言分别是: 阿尔巴尼亚语、阿拉伯语、孟加拉语、中文(繁体和简体)、法语、海地克里奥尔语、韩语、俄语、西班牙语、乌克兰语、乌尔都语、乌兹别克语。

失聪-失明/Deaf-Blindness: 这一残障类别用于指学生同时有听力和视力残障二者的情况。这些残障造成严重沟通及其他发展和教育需求, 因而不能在一个单纯为只是失聪或只是失明的学生而设的特殊教育计划中得到特别照顾。有关更多资讯, 请浏览**残障类别**标题, 列于**第3节: 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失聪/Deafness: 这一残障类别的学生所具有的听力残障是如此严重, 学生在有或者没有助听设备的情况下都无法在聆听中处理语言资讯, 该听力残障对学生的教育表现构成不利影响。有关更多资讯, 请浏览**残障类别**

标题, 列于**第3节: 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从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过渡/Declassification: 不再需要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在重新评估之后由个别教育计划小组确定为从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过渡。

从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过渡支援服务/Declassification Support Services: 不再需要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在重新评估之后被确定为从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过渡。被确定为这一过渡的学生将不会有个别教育计划, 但是可以接受如下服务, 平缓过渡到普通教育:

- 教学支援
- 教学修订
- 相关服务

这些服务可以在学生被确定进入过渡期之后继续最多一年。另外, IEP的从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过渡部分可以列出在学生被确定进入过渡之后必须获得的测验照顾。在8年级至12年级被确定过渡的学生, 如果其个别教育计划说明“安全网”毕业选项, 则可有资格获得这一选择。若要进一步了解毕业要求, 请浏览**第6节: 有IEP的学生毕业**。

延迟安排/Deferred Placement: 在个别教育计划会议上, 可能展开关于建议的特殊教育服务是否应立即开始或者另外情况下是否应在下一学期或学年开始的讨论。这

称为“延迟” (deferred) 安排, 并需要家长出具同意书。

残障类别/Disability Classification:

残障类别指最为影响某个学生的教育表现能力的残障类型。共有13个类别。IEP小组将确定恰当的类别, 并将在学生的IEP上说明。

正当法律程序/Due Process: 用于依法确保您的子女有权获得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 以及您有权参与并有权充分了解这一进程的程序。

正当程序投诉/Due Process

Complaint: 亦称公平听证要求 (Request for an Impartial Hearing), 是家长或学区提出的书面投诉, 涉及的是有关为残障学生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方面的确定资格、评估、教育安排或提供等问题。这一投诉可能导致召开公平听证会。关于公平听证程序的详情, 请参考**第8节: 获得支援**, 列于**公平听证**标题下。

正当程序听证 (公平听证) /Due Process Hearing (Impartial Hearing): 正当程序听证 (或公平听证) 是由一名不是纽约市公校雇员的公平听证官 (Impartial Hearing Officer) 所主持的行政诉讼程序。家长和学区都表达论点, 召集证人 (如果有证人), 并出示证据。关于公平听证程序的详情, 请参考 **第8节: 获得支援**, 列于**公平听证**标题下。

早期干预/Early Intervention (EI):

纽约市健康和心理卫生局 (DOHMH) 下辖的早期干预 (EI) 计划, 为从出生到3岁期间具有残障或发展迟缓的儿童的家庭提供支援。

情绪障碍/Emotional Disability: 这一残障类别用于指学生在很长一段时期并在相当严重的程度上呈现以下一种或多种对学生自身的教育表现发生不利影响的特征:

- 不能以智力、感官或健康因素解释的学习困难;
- 建立或保持与同龄人和老师的如意人际关系方面的困难;
- 在正常情况下的不当类型的行为或感情;
- 总是不快乐或沮丧的情绪; 或者
- 容易因个人或学校的问题而产生身体症状或恐惧。

有关更多资讯, 请浏览**残障类别**标题, 列于**第3节: 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英语学习生/English Language

Learner (ELL): 英语学习生 (又称“多种语言学习者”/Multilingual Learner) 是指在家里说英语之外的一种语言并且在纽约州英语学习生确认测验 (NYSITELL) 和/或纽约州英语为第二语言评估测验 (NYSESLAT) 中得分低于州规定的英语熟练程度的学生。

英语为新语言/English as a New Language (ENL):

在一门英语为新语言课程中,教师与学生一起合作,利用学生的家庭语言,培养其英语听讲读写技能。该课程目标是在学生获得英语能力的过程中提供支援。

评估/Evaluation: 收集有关学生的强项和弱项资讯以改善其教育计划的程序。从评估、观察和面谈中所收集的该资讯将有助于教育小组确定学生的发挥功能的当前程度和其教育需求。

结业概要/Exit Summary: 如果有IEP的学生不再有特殊教育资格——要么是因为他们 (a) 将以地方或高中毕业文凭毕业,要么是因为他们 (b) 年龄不再符合资格 (学生在当年年满21岁)——则将获得一份“结业总结”。结业总结概括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功能表现能力,并含有关于如何在达成其中学之后目标方面协助学生的建议。

延长教学年服务/Extended School Year Services (ESY): 延长学年服务是特殊教育项目,是7月和8月期间提供的服务。该服务是为那些必须在暑期继续接受特殊教育以预防显著退步的残障学生而推荐的服务。

在其IEP上有该ESY服务建议的学生会接受以下服务之一:

- 在7月至8月接受如9月至翌年6月的同样课程和服务;或者
- 在7月至8月接受不那么密集的服务。

如果建议ESY服务,则IEP将具体说明在7月和8月提供的课程和服务。

免费适当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在公众监督和指导下的公费 (不向家长收费) 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功能行为评估/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FBA): 当学生从事可能干扰其自身学习或他人学习或者可能对学生自身或他人造成危害或受伤的问题行为时,则可能接受功能行为评估。功能行为评估是用于确定以下方面的一个程序:

- 出现某种行为的原因
- 解决该行为的可能干预方法

普通教育课程/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所有学生 (包括残障学生) 都应掌握的知识体系和技能系列。

听力障碍/Hearing Impairment: 这一残障类别的特征是严重影响学生的教育表现的听力缺失,但是不包括在失聪的定义内。该类听力缺失可能是永久的或变动的。有关更多资讯,请浏览**残障类别**标题,列于**第3节: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健康服务/Health Services: 健康服务 (Health Services) 是被确定具有医疗和/或健康需要而必须在上学时间获得护士或健康专业辅助人员协助的学生所获得的相关服务。举例

来说, 此类服务可能是喂食、移动、气管抽吸或导管抽吸。

高中文凭/High School Diploma: 所授的该证书表示学生已成功地完成从高中毕业所必需的课程和考试。

家庭教学/Home Instruction: 家庭教学是提供给因医疗状况或心理症状而不能上学的残障学生的教育服务。

家庭语言确定调查/Home Language Identification Survey (HLIS): 一份用于确定学生家里是否使用英语之外的一种语言的家长问卷。

医院教学/Hospital Instruction: 医院教学是临时提供给因医疗症状而入住医院并因此无法上学的学生的教育服务。

公平听证/Impartial Hearing: 公平听证是由一名不是教育局雇员的公平听证官 (Impartial Hearing Officer) 所主持的行政诉讼程序。家长和学区都表达论点, 召集证人 (如果有证人), 并出示证据。关于公平听证程序的详情, 请参考**第8节: 获得支援**, 列于**公平听证**标题下。

独立评估/Independent Assessment: 如果家长不同意纽约市公校系统进行的评估, 则可以要求由教育局出资获得独立评估。该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的IEP小组提出。纽约市公校系统要么会同意支付该独立评估的费用, 要么会提出正

当程序投诉, 说明纽约市公校系统所进行的评估是恰当的。

家长也可以自己支付评估的费用, 或者以保险获得评估。如果您获得独立评估, 且希望获得您子女的IEP小组的考虑, 则一定要预先在IEP会议之前向教育局员工递交该评估。

个别教育计划/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个别教育计划证明儿童享有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并使提供适合该儿童独特需求的特殊教育服务的计划变得正规化。它包含关于该儿童以及旨在满足这些需求的教育课程的具体资讯, 包括:

- 儿童目前在学校的发展/表现以及在一个学年之后可以合理达到的目标;
- 特殊教育课程和相关服务 (包括心理咨询和言语、职业或物理治疗)、辅助专业人员的支援、辅助技术、行为干预以及修正;
- 在最大可能成度上同非残障学生一起参与;
- 服务将开始的日期、提供服务的频率、提供服务的地点以及持续时间; 以及
- 衡量儿童的进度的方法。

个别教育计划小组/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Team: IEP小组是一群共享资讯并共同工作的成员, 他们确定您子女是否有残障及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务, 并决定如果或您子女需要特殊教育服务则何种服务是恰当的。您是IEP小组的重要成员。如果IEP小组根据有关评估, 确定

您子女有残障且必须获得特殊教育服务, 则将在会议上制订一份IEP。IEP小组成员可包括如下人选, 但不限于:

- 普通教育教师;
- 特殊教育教师;
- 学校心理专家;
- 社会工作者;
- 学区代表;
- 作为家长的您; 以及
- 您的子女。

个别教育服务计划/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Services Program (IESP):

如果您子女就读或者将就读纽约市的一所私立或宗教学校, 且IEP小组确定您子女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 则IEP小组将制订一份个别教育服务计划, 而不是个别教育计划。IESP将说明您的子女在就读私立或教会学校时, 有关方面应向其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和/或相关服务。

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IDEA是一项联邦法律, 赋予残障学生以下列权利: 从3岁到学生年满21周岁的学年为止或到高中毕业获得高中文凭为止, 在最少限制环境中获得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

首次转介/Initial Referral: 首次转介用于启动特殊教育评估程序, 决定学生是否有残障以及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务。首次转介可以由学生家长、学生所在教育局学校的校长或学生所

在特殊教育委员会的主席提出。如需提出首次转介, 家长应向学生所在的教育局学校或特殊教育委员会递交一份书面的评估要求。

智力障碍/Intellectual Disability:

这一残障类别的特征是严重低于平均水平的智力发挥及适应行为的缺陷。有关更多资讯, 请浏览**残障类别**标题, 列于**第3节: 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口译员/Interpreter: 在面对面或电话上与家长对话时以及/或者为学生进行评估时, 口头上将英语译成家长或学生的首选语言进行沟通的人士。

学习障碍/Learning Disability: 这一残障类别的特征是在涉及理解或涉及使用语言 (口头或书面) 中的一个或多个基本心理处理过程中的障碍。这包括在听力、思考、说话、阅读、写作、拼写或进行数学计算中存在缺陷。有关更多资讯, 请浏览**残障类别**标题, 列于**第3节: 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最少限制环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LRE):

IEP小组将建议能为残障学生在其最少限制环境中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的特殊教育服务。这意味着您的子女将在最大恰当情况下与其非残障的同侪一起接受教育。只有在残障性质或程度如此严重而致使在有辅助设备和服务的帮助下学生仍然无法达到令人满意的进步的情况下, 才把学生安排在特殊班、分开

的学校或以其他形式把学生从普通教育环境隔离。因此，最少限制环境对每一名儿童来说是不同的。

行动不便/Limited Mobility: 行动不便的学生是指使用行动设备（如轮椅、推行车、支撑拐杖或手杖）克服环境障碍的学生，或者是任何在克服学校环境障碍时有困难或比起同侪要缓慢的学生（无论该行动不便是由肌肉软弱、缺乏耐力或任何其他理由引起的）。有特定行动障碍（无论是体质的或感官的）的学生因学校建筑的设计可能对其造成阻碍，因而学生必须获得符合法律要求程度的参与课程的有关设施。

地方文凭/Local Diploma: 地方文凭是一种提供给符合安全网资格且不会达到或超过进阶高中文凭或高中毕业文凭之要求的学生的高中文凭。安全网提供另外的灵活性，帮助残障学生获取高中文凭。如果学生使用安全网选项，则将获得地方文凭。若要进一步了解毕业要求，请浏览**第6节：有IEP的学生毕业**。

管理需求/Management Needs: IEP将说明学生的管理需求，这包括为让学生受益于教学而必需的环境改变的类型和数量、人力资源或者材料资源。

残障表现认定审核/Manifestation Determination Review (MDR): 残障表现认定审核是家长和学校社区成员之间召开的会议。如果残障学生因纪律处理而必须获得安排的变化时，则

举行此会议。因纪律处理而导致安排变化的发生，是当学生因以下情况被学监停学、校长停学及/或教师责其离开时，被移出当前的教育计划：

- 超过10个连续教学日；或
- 作为被责成离开的常发模式而在一个学年里超过10个累积教学日。

残障表现认定审核将讨论学生残障、导致其被责成离开的行为，并讨论该行为与其残障有关还是与未能实施学生IEP有关。

调解/Mediation: 调解是一个允许大家不需要正当程序听证而解决争议的保密、自愿的过程。公平调解员帮助每个人或每个小组：

- 表达其观点和立场，并
- 理解其他人的观点和立场。

调解员帮助人们讨论问题并达成协议。他们的职责不是建议解决方法或采取立场或站边。在调解中，如果每个人达成一项协议，则被认为是约束协议。这意味着不能上诉。

医疗检查/Medical Examination: 医生关于学生的体质和医疗状况出具的报告，供IEP会议参考。

修正/Modifications: 修正改变课程内容和/或教学程度。如果说特别照顾在格式或程序上得到改变，则修正是对所教学内容的难度和/或数量予以改变。修正是为了那些无法理解老师所教学的全部内容的残障学生所作的改

变。例如，作业可以减少数量，也可以得到重大修正而只包括几个关键点。

多种语言学习者/Multilingual

Learner: 多种语言学习者（又称英语学习生）是指在家里说英语之外的一种语言并且在纽约州英语学习生确认测验（NYSITELL）和/或纽约州英语为第二语言评估测验（NYSESLAT）中得分低于州规定的英语等级水平的学生。

多重残障/Multiple Disabilities: 这一残障类别用于这样的情况：学生具有一种以上障碍（如智障和失明、智障和失聪等）。这一多重残障导致学生的教育需求无法在一个仅针对其中一种障碍的特殊教育课程中得到满足。该术语不包括失聪-失明。有关更多资讯，请浏览**残障类别**标题，列于**第3节：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纽约州英语为第二语言成绩测验/New York State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Achievement Test (NYSESLAT): 幼稚园至12年级英语学习生/多种语言学习者（ELL/MLL）参加纽约州英语为第二语言成绩测验。他们将继续接受英语为第二语言和双语教育，直至他们在NYSESLAT测验上获得的成绩显示他们已经熟练掌握英语而不再需要额外支援。

纽约州英语学习生识别测验/New York State Identification Test for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NYSITELL): 一项用于确定学生的英语等级水平以及双语/英语为新语言（ENL）教学服务需求的测验。

纽约州批准的非公立学校/New York State Approved Non-Public School: 这些是提供特殊教育安排且得到纽约州批准的私立运行的学校。

非残障/Non-Disabled: 没有被界定为有残障、不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

转介通知/Notice of Referral: 在收到特殊教育服务转介之后不超过五天发送给家长的信函。

职业治疗/Occupational Therapy: 职业治疗是旨在帮助学生保持、提高和重获学校相关的适应和功能技能的相关服务。

方向确定和行动服务/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Services: 这些服务指导学生如何在学校环境中安全地往来。这些服务指导学生能知道自己在何处、想去何处以及如何安全到达那里。方向确定和行动服务是提供给视障学生的。

肢体障碍/Orthopedic Impairment: 这一残障类型用于当学生具有严重影响其学业表现的身体方面严重残障。该术语包括下列症状引起的障碍：

- 先天异常（内翻足、器官缺失等）

- Disease (poliomyelitis, bone tuberculosis, etc.)
- 其他成因 (脑瘫、截肢和骨折或引起痉挛的烧伤)

有关更多资讯, 请浏览**残障类别**标题, 列于**第3节: 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辅助专业人员/Paraprofessional: 辅助专业人员为个别学生、一群学生或整个班级提供协助。

- IEP上 (为个别学生或一群学生) 建议的辅助专业人员是“IEP指定辅助专业人员”。
- 服务于整个班级的辅助专业人员是“班级辅助专业人员”。
- 具有建议的教学语言方面双语技能并在一个双语班上为等待安排的学生提供服务的辅助专业人员是“替代安排辅助专业人员”。

IEP指定辅助专业人员将提供下列功能之一的服务:

- 行为支援
- 健康
- 如厕
- 方向确定和行动服务

家长成员/Parent Member: 家长成员是纽约市或临近学区能参与IEP会议的一名残障儿童的家长。家长有权利 (书面) 以提前72小时的通知要求该家长成员参加IEP会议。

待定状态/Pendency: 如家长或纽约市公校系统要求公平听证会, 学生有

权利继续留在其“最近所同意的安排”中, 直至所有相关程序的争议解决行动皆得到完成。该安排称为待定状态。关于公平听证程序的详情, 请参考**第8节: 获得支援**, 列于**公平听证**标题下。

具有抚养关系的个人/Person in Parental Relationship: 某些情况下, 不是家长的个人可担任抚养关系的职责。以抚养关系行事的个人是在特殊教育整个过程中IEP小组的成员。如果亲生父母在任何时候回到学生的生活中并担当起家长职责, 则IEP小组要求他们参与决策过程, 而不再承认在该亲生父母回归之前所存在的任何其他抚养关系。

首选语言/Preferred Language: 首选语言即家长感觉最能自在地言说的语言。这可能是学生家里日常说的语言, 也可能不是。

预先书面通知/Prior Written Notice: 这是纽约市公校系统发给家长的通知信。该通知函告诉家长有关纽约市公校系统正在提议启动或改动学生的确认、评估和/或教育安排事宜。

精神病学评估/Psychiatric Assessment: 这是当存在可能影响着学生在学校的成功的严重情绪和/或行为问题时, 精神病学专家对学生进行的特别评估。

心理评估/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执照心理学专家所执

行的评估,用于衡量学生在总体学习能力方面的强项和弱项及其与其他儿童和成年人的关系。

建议/Recommendation: 在IEP小组会议上所作出的有关提供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务的决定。

重新评估/Reevaluation: 为已经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残障学生所进行的评估。重新评估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并可在接到要求时进行。重新评估的要求可以由学生的老师、家长或学区提出。除非学校和家长另有协议,否则每一年的重新评估不得超过一次。

转介/Referral: 首次转介启动确定学生是否有残障及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程序。转介只能由学校校长、特殊教育委员会主席或学生家长提出。

高中毕业文凭/Regents Diploma: 纽约州有三种文凭: 地方文凭(local diploma)、高中毕业文凭(Advanced Regents)与进阶高中文凭(Advanced Regents diploma)。获取高中毕业文凭是有具体考试和学分要求的。若要进一步了解毕业要求,请浏览**第6节: 有IEP的学生毕业。**

相关服务/Related Services: 相关服务为协助残障学生接受有意义的教育利益时可以要求获得的服务。这些服务可能包括: 咨询、职业治疗、物理治

疗、言语/语言治疗、方向确定和行动服务以及其他支援服务。

相关服务授权/Related Services Authorization (RSA): “相关服务授权”是一封发给家长允许其以教育局的经费获得一个非教育局的具体相关服务提供者的服务的信函。这是当纽约市公校系统没有能及时地确定安排一名相关服务提供者时颁发给家长的信函。

要求的审核/Requested Review: 在收到家长的要求时,可以举行IEP会议,审核学生的个别教育计划,以确定其是否继续符合学生的需求。

对干预的反应/Response to Intervention (RtI): 对干预的回应是学校使用的举措,旨在为学生安排适应其需求的教学方法和不同程度的支援。

解决会议/Resolution Meeting: 在家长递交正当程序投诉(又称“公平听证要求”)之后,纽约市公校系统和家长将开会,讨论关于投诉的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该会议称为“解决会议”。关于公平听证程序的详情,请参考**第8节: 获得支援**,列于**公平听证**标题下。

安全网/Safety Net: 安全网允许残障学生完成替代考试要求之后可以获得地方文凭。这一选项提供给下列学生: 有个别教育计划的学生、拥有具体说明“安全网”资格的504计划的学生以

及在8年级至12年级从特殊教育过渡到普通教育但其最后一个IEP具体说明了“安全网”资格的残障学生。若要进一步了解毕业要求,请浏览**第6节: 有IEP的学生毕业。**

短期目标或基准/Short-Term Objectives or Benchmarks: 短期目标是为了达成年度目标而必须完成学习的中期步骤。基准是学生将展现的达成年度目标过程中的主要里程碑。短期目标或基准将被写入和记录在凡是参与替代评估的学龄学生的个别教育计划中。

技能和成就毕业证书/Skills and Achievement Commencement Credential (SACC): 这一非文凭毕业证书提供给参与替代评估且至少上学12年(幼稚园除外)的有IEP的学生。该证书必须佐证以以下证明: 学生为离校后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所需要的学业、职业发展和基础技能方面所具备的技能、强项和独立程度。

获得该证书作为唯一结业证书的学生有资格继续留在学校,直至其获得高中毕业文凭或地方文凭,或者直至该学生年满21岁的学年结束为止。若要进一步了解毕业要求,请浏览**第6节: 有IEP的学生毕业。**

个人成长史/Social History: 个人成长史会议是与家长就学生的健康、家庭和学校背景(包括社会关系)进行的面谈。该面谈是学生评估的组成部分,一般由学校社工组织进行。

特殊班/Special Class: 特殊班的所有学生均有确定其需求无法在普通教育教室里得到满足的个别教育计划。执教特殊班的教师提供特别设计的教学。

特别设计的教学/Specially Designed Instruction: 特别设计的教学包括对教学内容、方法学(对于教学的指导方法)或教学措施的改动,旨在解决因学生的残障而导致的独特需求。特别设计教学的目的在于确保学生能获得普通教育课程的机会,并能达成适用于所有学生的学区教育标准。

言语或语言障碍/Speech or Language Impairment: 这一残障类别的特征是沟通障碍(如口吃、发音障碍、语言障碍或发声障碍),对学生的教育表现有着不利影响。有关更多资讯,请浏览**残障类别**标题,列于**第3节: 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言语-语言治疗/Speech-Language Therapy: 言语-语言治疗是一种相关服务,帮助提高学生在整个学校环境中学业和社交情境下的听说读写技能,其重点是改善学生的沟通技能。

过渡/Transition: 对有IEP的学生,“过渡”意味着对高中之后的生活的规划。从学生14岁之时开始,直至学生毕业或直至其年满21岁的学年结束为止,在每一次IEP会议上,IEP小组都将讨论学生的目标、过渡需求以及过渡活动。过渡程序着重于改善学生在很多不同环境(包括教育、就业和独立生活)中的学

业和功能成就。这是一个以学生为中心的程序。这意味着应对每一个学生的独特强项、需求和喜好。关于过渡程序的详情,请参考**第7节: 高中之后生活**, 或参考**家庭过渡规划指南**。

翻译员/Translator: 将文件/评估的书面文字从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的人士。

创伤性大脑损伤/Traumatic Brain Injury: 这一残障类别用于这样的情况: 学生因外力或因疾病(如中风、脑炎、动脉瘤及缺氧症或脑肿瘤)导致大脑损伤, 此症状对其学业表现发生不利影响。该术语不包括先天存在的或由产伤导致的损伤。有关更多资讯, 请浏览**残障类别**标题, 列于**第3节: 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出行训练/Travel Training: 出行训练服务是短期的综合和特别设计的教学, 指导有残障(但不是失明或视觉残障)的高中学生在往返住家和特定目标地点(一般是学校或工作场所)时能安全和独立地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和设施。符合资格的14岁及以上的学生可以获得出行训练服务。

十二个月学年服务/Twelve-Month School Year Services: 参看“延长教学年服务”。

视觉障碍/Visual Impairment: 这一残障类型用于当学生即使获得视力矫正也仍然具有严重影响其学业表现的视力方面的障碍。该术语既包括部

分失明, 也包括完全失明。有关更多资讯, 请浏览**残障类别**标题, 列于**第3节: 个别教育计划会议**。

职业评估/Vocational Assessment: 在学生为高中、毕业及成年人生活作准备的过程中, 职业评估帮助学生、家庭和学校开始讨论学生的需求、兴趣和志向。所有年龄满12岁或年龄更大的残障学生(或者在评估完成的公历年结束时年满12岁的残障学生)都必须获得这一评估。1级职业评估包括对学校记录的审核、教师评估以及家长和学生面谈, 旨在确定其职业技能、职业能力倾向和兴趣。关于过渡程序的详情, 请参考**第7节: 高中之后生活**, 或参考**家庭过渡规划指南**。



特殊教育服务家庭指南

适用于学龄儿童

若要获得更多资讯, 请拨打718-935-2007
或浏览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

